

（四）教育類

教育類：第1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訂定辦法，避免高雄市各級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受罰問題。

說明：

一、最近3年到今年7月各校因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被罰款共38萬2,000元。

二、從教育觀點，學校違法被罰是最不好的示範。

辦法：各校進用身心障礙者辦法，避免再發生違法行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112160003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教人字第112370810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訂定辦法，避免高雄市各級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受罰問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2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38條第1項、第2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二、本府教育局多次宣導各校應本於權責規劃進用身障人員，並積極協助各校以達足額進用身障人員： (一)管控正式職員預為因應 為配合市府員額精簡政策，凡本市各級學校各類公務人員職

務出缺均須報教育局審查，經函復同意遞補方式後始得遞用人員。爰此，倘學校有進用身障人員不足額之問題，正式職缺遞補以身障人員為優先考量，會請學校辦理外補身障人員甄選或提列身心障礙者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分發。

(二)本市所屬偏遠學校因職員編制員額數較少，爰由教育局移撥身心障礙業務助理安置，以解決身障不足窘境。

(三)學校如有教師職務出缺，得申請身障教師介聘；或視需求於甄選簡章中酌定甄選得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代理或代課教師。

(四)學校可向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申請臨時工作津貼人員工作計畫，優先遞用身障人員。

三、定期於各項會議上宣導足額進用身障人員之規定，並請各校隨時留意校內公勞保投保人數情形，請各校積極並預先因應身障問題。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2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研究高中職校開放學生到校外午餐可行性。

說明：

一、高中職校目前以多元方式供應學生午餐，有學校自設廚房（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團膳業者外訂桶或盒餐、學校員生社、熱食部、超商供應；開放學生校外訂餐、學校合作社販售便當、家長送餐。

二、目前學校和家長反對學生外出用餐；不少學生認為開放校外用餐有什麼不可以！

辦法：研究開放高中職生到校外午餐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0162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2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研究高中職校開放學生到校外午餐可行性。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8 月 21 日函示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開放外食訂購」各面向之建議，包含自主管理面向（學校與家長、學生良性溝通）、食安面向、交通管制面向及垃圾環保面向等。 二、本市高中職學生午餐有學校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團膳業者（外訂桶、盒餐）或學校員生社、熱食部、超商等多元方式供應，如有學校開放學生自行外訂午餐需求，可參照教育部國教署建議辦理。 三、綜上，本市依國教署函示之「校園開放外食訂購」各面向之建

議，請學校審酌交通管制、食安及環保等相關問題，並召開學生、家長及校方三方研商會議，經充分溝通後決定校園是否開放外食訂購。考量學生學習、作息及安全等因素，尚未包含開放高中（職）學生至校外用餐。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3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提升國中小學學生午餐品質。

說明：

一、高雄市供應學生午餐經營模式有：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藉由中央廚房模式供餐者，共 331 校。

二、學生午餐廚師（工）不足，外傳少 200 人，足以影響供餐品質。

辦法：提供學生午餐廚師（工）待遇，補足缺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0189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提升國中小學學生午餐品質。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 106 年度配合中央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政策，研訂「高雄市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實施計畫」，並於「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明訂午餐食材採購應優先使用農政單位輔導標章產品（臺灣有機、CAS、產銷履歷）或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章（QR-code）之國產生鮮食材。 二、教育部為提供學校午餐透明化資訊，建立學校食品風險管理機制，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追蹤、追溯政策，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透過雲端系統追溯（蹤）午餐食材來源，建立系統化校園食材資訊及查核制度。本市學校登載「校園食材登錄

- 平臺」上線率達 100%，落實本市學校午餐食安溯源管理目的。
- 三、教育局會同衛生及農業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農漁畜產品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稽查，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 四、有關學生午餐廚師（工）人力現況，說明如下：
- (一)本市目前各校廚工人力辦理供餐無虞。廚工異動係因個人因素生涯規劃離職或退休。另學生午餐為學校代收代辦事項，廚工薪資由學生繳交的午餐費支應，並由學校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聘僱，廚工薪資待遇於勞動契約中規範。
- (二)教育局協助學校解決聘僱廚工措施如下：
- 1.因應物價上漲及基本工資調漲等問題，教育局所屬學校午餐收費基準每 2 年進行檢討調整，111 學年度起調漲收費基準 2 元，即國小 44 元、國中 47 及高中職 49 元，另各校得依午餐供應型態於收費基準做負 4 至正 8 區間調整，期透過基準費調整及彈性空間，提高學校午餐經費於廚工薪資及相關支出。
 - 2.廚工薪資以不低於勞基法規定給付，學校可視其午餐結餘情形調整廚工福利待遇，以穩定人力，減少人員流動率。
 - 3.學校廚房廚工倘有出缺，可由鄰近周邊學校協助媒合或學校逕洽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媒合；另教育局設有學校營養師及午餐秘書群組，透過資訊交流可分享各校廚工人力資料庫，供需求學校尋求廚工人力。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4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高雄科實中楠梓校區儘速設校招生。

說明：高雄科實中「一校兩區」（楠梓校區、橋頭校區），今年8月成立籌備處，預定115學年度招收國小新生，逐年增班，117年全面招生。

辦法：早日敲定楠梓校區地點，最好能和橋頭校區同步招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112160003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教高字第112400267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4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高雄科實中楠梓校區儘速設校招生。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規定，科學實驗中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身為科技部）權管業務範疇。</p> <p>二、教育局已於110年12月29日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協助本市設置科學實驗中學，並建議該局以一校兩校區【楠梓校區及橋頭校區】方式設立。</p> <p>三、考量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期程在即，且評估員工居住將以高雄新市鎮及高雄大學特定區為主，經教育局協助綜合評估校區位置、用地取得、兼顧原學區就學權益等因素後，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先予擇定橋頭區學校預定地作為本市科學實中第一期校區。</p> <p>四、教育部112年5月17日函文原則同意「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p>

學校」申請設立，惟相關細節仍應以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公告為主。

五、承上，籌備處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並於 112 年 8 月 2 日揭牌，籌備處主任經教育部國教署遴選原彰化高中總務主任楊雅妃擔任，預計 115 學年度自國小部 1 年級新生開始招生，逐年增班，117 學年度全面招生。

六、教育局除持續協助南科管理局設校（第一校區在橋頭新市鎮）相關事宜外，後續亦將視員工子女就學需求，爭取楠梓第二期校區。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5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籌設高雄大學特定區國中，以免區內國小畢業生「跨區」就讀。

說明：

- 一、高雄大學特定區面積 336 公頃唯一國中預定地用來新建足球場。
- 二、特定區人口成長快速，未來援中、新建藍田國小，每年約有三百名畢業生，勢必要「跨區」就讀國中。
- 三、鄉親希望市府能未雨綢繆，早日籌備國中。

辦法：

- 一、高雄大學校園廣闊，可排除困難附設中學。
- 二、文小一用地變更為國中用地設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0135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籌設高雄大學特定區國中，以免區內國小畢業生「跨區」就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 二、承上，位於高大特區之藍田里人口呈現增長趨勢，學區內翠屏國中小預估每一年級可收至 9 班，112 學年度一年級普通班為 3 班，爰該校尚有餘裕空間，可容納區域內就學人口。教育局亦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倘未來有新

設校需求時，教育局已保留楠梓區文小 1 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以滿足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

- 三、依據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大專院校如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得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惟國立高雄大學未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倘高雄大學後續有設立附設中小學之需求，教育局將提供高雄大學必要之協助。

議員提案（黃紹庭）

教育類：第6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建立處理「問題學生」辦法，以利教學之正常進行。

說明：

- 一、國內學校教育已由體罰方式，進入循循善誘愛的教育多年，然而部分搗蛋，擾亂上課的問題學生事件，層出不窮，使教學品質大打折扣，更造成老師、學校及家長的無限困擾。
- 二、不守規矩的學生阻礙上課進行，影響其他學生的受教權，如果老師情緒失控，體罰學生，不只挨告，甚遭解聘，這已不是教室管理的問題，衍生成學生、家長、老師、學校及社會的大問題，此乃當今學校教育的一大弊病。
- 三、國外學校設有專門處理這類學生的機制，及時將班上小霸王等搗蛋的學生帶離教室適度處理，以利教學之正常進行。

辦法：

- 一、請市府修訂問題學生處理辦法。
- 二、建議每學年成立「處理團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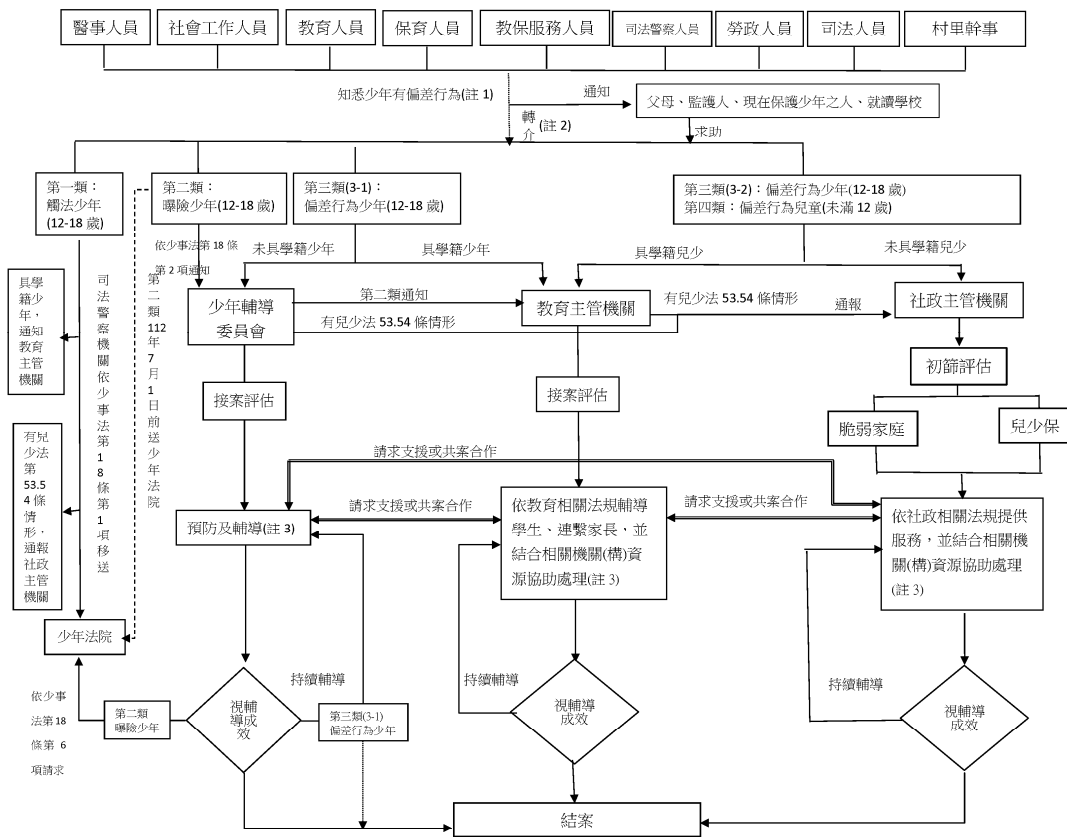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0286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6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由	建請市府建立處理「問題學生」辦法，以利教學之正常進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規定，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可衡酌學生身心

狀況後依注意事項第 22 條施以一般管教措施，然遇有一般管教無效或學生不服管教者，另訂有第 24 條特殊管教措施、第 25 條監護人及家長輔導管教措施及第 26 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可配合使用。

- 二、依據教育部訂頒注意事項，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 三、爰上，各校得據以研訂「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之強制措施」、「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及「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其中包括：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另搭配家訪、面談等措施，避免影響原班級課程秩序。教育局業請各校加強實施親職教育，提供家長正確親職教養觀念，另積極與家長聯繫，掌握學生學習情況，俾共同強化學生之輔導管教事宜。
- 四、至有關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教育局業於 112 年 7 月 14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235201900 號函文本市三級學校，請各校確實依循「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配合辦理。另就行為需要特別加強輔導協助及高關懷學生，除定期追蹤、給予相關輔導措施外，亦加強與警政系統聯繫合作，同時持續加強教職員校安知能，共同穩定安全校園學習環境。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註1) 各類偏差行為定義

<p>第一類：觸法少年(12-18歲)</p> <p>依少年法第18條第1項移送</p>	<p>第二類：曝險少年(12-18歲)</p> <p>依少年法第18條第2項移送</p>	<p>第三類(3-1)：偏差行為少年(12-18歲)</p> <p>依少年法第18條第3項移送</p>	<p>第三類(3-2)：偏差行為少年(12-18歲)</p> <p>依少年法第18條第4項移送</p>	<p>第四類：偏差行為兒童</p> <p>依少年法第18條第5項移送</p>
--	--	---	---	--

(註2) 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於接獲個案轉介，應先初步了解個案情形，本於權責提供協助，倘有必要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發現有兒少法第53、54條情事，應於24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少輔會評估少年有第三類(3-1)、(3-2)或第四類偏差行為且具學籍者，得轉介教育主管機關；第三類(3-2)或第四類偏差行為且未具學籍者，得轉介社政主管機關。
3. 教育主管機關評估少年有：(1)第一類及第二類偏差行為(112年7月1日前)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年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2)第二類(112年7月1日後)及第三類(3-1)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少輔會；(3)第三類(3-2)及第四類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社政主管機關。
4. 社政主管機關接獲轉介，倘為在案輔導中個案，應繼續提供服務，若其具學籍者，應通知學校；若非屬在案中之個案，評估少年有第二類(112年7月1日後)偏差行為時，得轉介少輔會；第三類(3-1)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少輔會處理，具學籍者則轉介教育主管機關；第一類及第二類(112年7月1日前)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年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

- (註3) 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於輔導個案期間，得依其需求請求其他網絡單位支援，透過跨網絡會議，連結相關單位資源，共同擬定計畫，分工合作；如在案輔導中之個案因其新的事由涉及其他網絡單位依法需介入協助者，得與該網絡單位共案提供服務。

- (註4) 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18條，兒童準用上開流程圖，爰定於第四類。

教育類：第7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檢討中小學、高中班級學生人數。

說明：台北市中小學、高中平均每班學生皆於法定之低標，為提升學生受教品質，高雄市每班學生數量可再檢討降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0293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7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檢討中小學、高中班級學生人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國中小教育階段：</p> <p>(一)本市國民小學近三年普通班班級平均學生人數分別為 24.15 人、24.31 人、24.50 人。</p> <p>(二)本市國民中學近三年普通班班級平均學生人數分別為 27 人、27 人、26 人。</p> <p>(三)另洽五都目前班級編制規定，皆依據教育部所訂定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辦理，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29 人進行編班為主；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並採餘數增班方式辦理。</p> <p>二、高中職教育階段：</p> <p>(一)本市配合中央政策，以 107 至 109 學年度三年為期程進行規劃，班級人數自公立學校每班 39 人、私立學校 49 人，逐年</p>

調整至 109 學年度公立學校每班 35 人、私立學校每班 45 人；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配合中央，並參酌其他各都規劃，班級人數維持與 109 學年度相同。

(二)教育局每學年度核班會議均參採國立高中職學校、其他直轄市政府每班人數規劃辦理，113 學年度除臺北市每班減少 1 人外，其餘五都均朝公立學校每班 35 人、私立學校每班 45 人予以核定。

(三)承上，本案高中職教育階段檢討班級人數建議，涉及國中學生入學機會，為免影響學生就學權益，教育局將成立專案小組研議。

教育類：第 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校園硬體設施齊平。

說明：目前高雄市各校設施難以齊平，不管是數位設備或是學校內部硬體設備，如：風雨球場、廁所、操場…等等，呼籲市府不應因學校所處地區、學生人數，而讓學生可享有的資源有所落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0382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校園硬體設施齊平。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設施及充實教學設備：</p> <p>本府教育局於每年 2 月-4 月函知學校編列隔年度之預算，並提醒學校編列項目應針對校內各項教學及基本設備設施進行總體檢，包含女兒牆（欄杆）未符合法規、消防設施未符合法規、校園排水不良、地坪嚴重凹凸不平及外牆滲漏等校園環境安全設施改善及學生課桌椅、教學設施設備等教學基本設備汰舊換新等，爰學校定期檢視學校設施設備情形，並以校舍維護費修繕，倘有需求經費較多之需求，亦可提報教育局或中央計畫爭取補助。</p> <p>二、有關風雨球場及操場新（整）建：</p> <p>(一)因應本市無室內活動空間之學校，鼓勵其與太陽能廠商簽約</p>

於學校戶外空地或原有籃球場上方興建光電球場（於球場上方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或地面型光電系統，光電系統設施雜項建築物無償回饋學校。教育局並滾動修正契約範本及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表，學校倘有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之需求，可依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232706000 號函頒契約範本及說明表辦理，教育局亦將協助輔導學校設置作業相關事宜。

(二)教育局已於 112 年 9 月 27 日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彙整本市各級學校運動設施整建需求函報體育署申請補助，俟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即可修整建運動設施。

三、有關老舊廁所整建：

(一)本市目前共 108 所國中小（國中 34 校、國小 74 校）刻正辦理校園老舊廁所改善工程。目前 27 校完工、16 校施工中、25 校工程發包中、40 校規劃設計中。

(二) 112 年度教育局協助 53 校向中央提報「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申請相關經費辦理改善。

(三)餘有廁所改善需求學校，教育局將全力協助學校申請中央相關經費。

教育類：第9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運動團隊參賽補助檢討。

說明：目前針對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雖說已從過去 500 元調到 800 元，但仍遠遠不符合行情。800 元連香客大樓都住不起，希望市府可以比照公務人員出差補貼，提供給選手出賽有舒適可居住的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16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運動團隊參賽補助檢討。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112 年運動發展局業經 112 年 4 月 18 日第 6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及議會同意備查，修正本市體育競賽參賽補助辦法，膳食費自 210 元提高為 300 元，住宿費自 500 元提高為 800 元。 二、為提升及鼓勵本市體育團體以賽代訓，增強本市基層選手競技實力，未來將隨物價指數調整，並經綜合考量下，逐步調整基層體育參賽補助，住宿費補助額度預計朝比照全國運動會補助額度 1000 元之方向調整。 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現行公務人員出差住宿費補助費用為 2,000 元，未來將於預算經費額度下審慎考量，預計參賽補助住宿費用調整目標將朝比照公務人員出差住宿費用標準邁進。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 1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腸病毒造成多數學生停課，影響學習效果，是否有更好的配套措施？

說明：腸病毒盛行，9 月開學後高雄市就有 235 個班級因腸病毒停課，雖為避免群聚感染，但同時影響其他同學受課以及家長，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0384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腸病毒造成多數學生停課，影響學習效果，是否有更好的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市府 107 年 2 月 14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1038300 號公告本市國小低年級及公私立幼兒園於 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含）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應由醫師診斷日起，該班級應連續停課 7 日。 二、為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效益，本府教育局督導學校依相關規定採取補課措施等多元學習方式，以確保學童學習不中斷。 三、此外，教育局並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函詢衛生局腸病毒停課調整事宜，衛生局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函復考量腸病毒傳染力極強，且幼童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為減低腸病毒於重症高危險聚集之教托育機構內散布，造成重症群聚之機會，

採取停課措施仍有其必要性，爰暫無調整本市腸病毒停課標準之規劃。

四、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學校暨幼兒園務必了解每位學童健康狀況、必要時通報衛生所疫情發展，同時確實配合規定執行，並將偕同衛生局不定期抽查校園防治工作。

議員提案（黃天煌）

教育類：第 11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白喬茵、劉德林

案由：建議拓寬大寮區中庄國中通學步道。

說明：學校附近住戶多，現有道路中庄里文昌街與德昌街口狹窄，車輛多，建議拓寬通學步道，以維護師生民眾行的安全。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0215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議拓寬大寮區中庄國中通學步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中庄國中目前學生上放學係透過光明路三段大門、文昌路南側門及德昌街西側門進出校園，經查環繞該校北側四維路、西側德昌街及南側文昌路圍牆外係屬私人用地，本府後續再行研議該校周邊建置通學道可行性及必要性。

教育類：第 12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運發局於市府管轄之運動場域規劃女性專屬運動課程及增設健身中心女性運動專區，以改善高雄市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落差大之情況。

說明：

- 一、依據體育署統計實施女性運動專區有 58.1% 女性會提升運動意願，其中 65.2% 希望有女性專屬課程、43.5% 女性希望有女性優先使用場地。
- 二、綜上，為改善高雄市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落差大之情況，建請運發局於市府管轄之運動場域規劃女性專屬運動課程及女性優先場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21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運發局於市府管轄之運動場域規劃女性專屬運動課程及增設健身中心女性運動專區，以改善高雄市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落差大之情況。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運動發展局為保障女性進行籃球運動之權益，特於青少年籃球場及高雄國家體育場戶外籃球場規劃女性優先使用之籃球場地，本府運動發展局將持續檢視男女性使用運動場地之情形及通盤考量場地屬性，研議規劃女性優先使用之場地，以吸引女性參與運動。</p> <p>二、本府運動發展局所推動之 112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相關活動，其中高雄師範大學所申請辦理之「女力崛起 WOMEN go」活動，</p>

係屬女性專屬運動課程，共計舉辦 100 場次之系列活動，並吸引約 3,500 名女性參與；本府運動發展局將因應女性運動需求，以主動開設或透過補助計畫方式鼓勵民間團隊開設女性專屬運動課程供女性使用。

三、本市各運動中心之服務對象為全體市民，然為吸引女性參與相關運動課程，運動中心委外廠商主要以開設瑜珈、有氧、舞蹈、TRX、體適能及游泳專班等運動課程吸引女性報名參加，經查相關運動課程之主要參與者皆為女性，本府運動發展局將請各委外廠商評估及了解女性上課之需求，並請各委外廠商持續開設符合女性需求之課程及研議設置女性運動專區。

教育類：第 13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擬在家巡迴輔導教師相關辦法，以保障教師授課安全。

說明：

- 一、依據教師團體反映，現行在家巡迴輔導教師遇高風險家庭，基於特教法無法拒絕授課，而衍生教師安全風險。
- 二、綜上，建請教育局研擬相關辦法強化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服務時的人身安全配套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0230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教育局研擬在家巡迴輔導教師相關辦法，以保障教師授課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安全問題，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邀集各教育階段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出席討論於「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納入維護教師安全之具體做法，如下： (一)辦理教育訓練，邀請社會局或衛生局分享入案家服務前注意事項及危機處理技巧。 (二)責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所屬學校應提供教師防衛性工具，如防狼噴霧、口哨、警報器等物品。

- (三)責請學生設籍學校應提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學生家庭狀況訊息，倘為高風險家庭或知悉家庭成員有性侵害、性騷擾、吸毒、酗酒、傷害暴力、開設賭場等特殊情形，設籍學校應主動提醒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
 - (四)責請學生設籍學校於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反應到宅服務有人身安全之虞，應立即與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召開會議，詳細了解狀況，並視需求尋求教育局、鄰里長、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協助。
 - (五)倘教師遭遇人身安全事故，教育局應協助進行相關法定通報、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協助進行法律訴訟或提供其他必要協助。
- 二、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邀請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派員分享到宅服務人身安全理論與實務。
- 三、於 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年第 3 次社會安全網府層級跨網絡會議，提案討論跨局處合作維護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安全機制，後續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類：第 14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教育局加強國中小學採用雙語課程的英語適性分組教學，並針對會考英文待加強人數超過 50% 之學校採取專案協助。

說明：

- 一、因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現行國中小雙語教學面臨學習落差雙峰困境，經許多研究指出英語適性分組教學，如兩班三組等，可有效改善英語雙峰化之情境。
- 二、綜上，建請教育局加強推廣英語適性分組教學，並針對會考英語成績較差之學校採專案協助，以彌補雙語課程下之學習落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0188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加強國中小學採用雙語課程的英語適性分組教學，並針對會考英文待加強人數超過 50% 之學校採取專案協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 112 學年度國中小參加試辦英語領域適性分組暨向下延伸計畫計有國小 5 校 27 班及國中 21 校 143 班，合計國中小共 26 校 170 班。本府教育局未來仍持續積極推動試辦英語領域適性分組暨向下延伸計畫，鼓勵學校踴躍參與試辦計畫，以提升學生英語領域學習成效。</p> <p>二、針對國中會考英語科「待加強」等級學生人數比例超過 50% 之學校，本府教育局主動給予專案性協助措施如下：</p>

(一)請目標學校研擬學力精進策略

目標學校需分析近三年學力進退步原因並針對 112 學年度的弱勢科目提出年度目標及策進方案。

(二)召開學習成效督導及輔導會議

由委員針對學校提出之學力精進策略及作法，給予專業建議。

(三)辦理到校諮詢輔導

分別安排諮詢及入班輔導委員到校及入班進行輔導，實際與行政、教學教師及受輔學生對話，提供具體建議及改善策略。

(四)辦理入班輔導社群到校協作陪伴

透過學習扶助入班輔導委員到校與領域教師進行一系列專業對話及教學經驗分享，以協助引導教師發展有效教學策略，提升入班輔導成效。

(五)辦理夥伴學校及支持領航計畫

由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到校協助教師分析學校國中會考試題得分情形報告數據，以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方案科技化評量」診斷報告，以了解該校學生學習弱點，據以調整教學策略並安排客製化入校協助方案提升教學專業知能。

(六)辦理國中英語提升學生學習扶助成效研習

針對目標學校所有英語教師規劃辦理會考英語試題及錯誤樣態（類型）分析及有效教學策略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三、規劃專案型計畫，由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

(一)辦理學區國中小焦點座談會

透過規劃數次對談，讓國中與學區國小了解彼此教學現況、需求與待解決問題，建立學區國中小行政人員與教師對話管道，並由諮詢委員提供專業建議，以提升學習成效。

(二)辦理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辦理晚自習補助餐食及交通車經費計畫，鼓勵本市極偏、特偏、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辦理課後學習扶助、寒暑假學藝活動及晚自習，提供學生安全適宜複習環境，提升學習成效。

教育類：第 15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加強推廣免費諮商服務，提升諮商使用率，改善本市家暴通報數連年增加現象。

說明：

一、依據統計家庭暴力件數統計，婚姻、離婚及同居關係暴力高雄市近三年成長幅度六都之冠。現有家庭教育中心提供之免費諮商服務中，兩性及婚姻關係使用率相當低。

二、綜上，建請家教中心加強推廣免費諮商服務，提升免費諮商使用率，以透過諮商改善婚姻及兩性關係，改善家暴件數成長之困境。

辦法：結合教育局資源於各大家庭、親子、親師活動加強推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教家字第 11370011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加強推廣免費諮商服務，提升諮商使用率，改善本市家暴通報數連年增加現象。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加強推廣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基於家庭教育初級預防功能，家庭教育中心配合教育部設立「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婚姻關係經營、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困擾時可來電諮詢，並由家庭教育中心受過專業輔導訓練之志工老師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若民眾需要接受進一步面談諮詢，可向中心預

約，由志工老師提供面談諮詢服務。如民眾有專業心理諮商需求，將轉介社會局或衛生局心衛中心接受進一步心理諮商，提供民眾適切之心理衛生資源。

二、家庭教育中心亦將加強宣導「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除積極與各級學校合作推廣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外，並提升前往社區、學校等大型活動設攤宣導頻率，亦透過網絡社群媒體、廣播電臺宣傳、各區公所發放 DM 等多元管道持續讓市民朋友知悉以善加運用。

教育類：第 1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公開文資審議會會議資料。

說明：文化資產審議的結果，若不具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僅會顯示「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或「不予列冊」。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資料以公開為原則，文資審議不涉及國家機密、個人隱私、個人資訊...，並無不能揭露之問題。建議文化局提供提報人文資審議會會議記錄，並將文史資料合理揭露，讓文資審議結果更加具體，也讓市民了解文資審議標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2253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公開文資審議會會議資料。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本府考量文資審議會會議記錄涉委員意見及私產權人內部資訊，公開意見恐遭民眾不理性對待，影響文資審議獨立與專業性。惟為讓市民了解文資審議標準，未來評估結果將敘明是否達法定文化資產登錄或指定之判斷依據。

議員提案（湯詠瑜）

教育類：第 1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應保障巡迴輔導教師安全。

說明：社工有社會工作師法來保護安全，但巡迴老師卻沒有。巡迴輔導教師被特教兒家長騷擾或言語暴力，基於特教法無法拒絕授課，每週只能忐忑前往高風險家庭。巡迴輔導教師時常身處高危險環境，為修補社會安全網漏洞，建議教育局：

- 一、建立跨局處的資訊整合機制。
- 二、加強危險應變能力訓練。
- 三、提供必要的自保和求救設備。
- 四、允許巡迴輔導教師更改教學地點，保障人身安全。
- 五、訂定相關法規，保障教師的人身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0236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應保障巡迴輔導教師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安全問題，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邀集各教育階段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出席討論於「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納入維護教師安全之具體做法，如下：

- (一)辦理教育訓練，邀請社會局或衛生局分享入案家服務前注意事項及危機處理技巧。
 - (二)責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所屬學校應提供教師防衛性工具，如防狼噴霧、口哨、警報器等物品。
 - (三)責請學生設籍學校應提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學生家庭狀況訊息，倘為高風險家庭或知悉家庭成員有性侵害、性騷擾、吸毒、酗酒、傷害暴力、開設賭場等特殊情形，設籍學校應主動提醒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
 - (四)責請學生設籍學校於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反應到宅服務有人身安全之虞，應立即與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召開會議，詳細了解狀況，並視需求尋求教育局、鄰里長、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協助。
 - (五)倘教師遭遇人身安全事故，教育局應協助進行相關法定通報、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協助進行法律訴訟或提供其他必要協助。
- 二、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邀請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派員分享到宅服務人身安全理論與實務。
- 三、於 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年第 3 次社會安全網府層級跨網絡會議，提案討論跨局處合作維護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安全機制，後續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議員提案（湯詠瑜）

教育類：第 1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增加偏鄉教師福利，留住偏鄉小校師資。

說明：面對偏鄉師資嚴重流失，中央提出偏鄉久任獎金的獎勵措施，同一偏鄉服務滿 8 年，一般偏遠學校老師能拿 7 萬元獎金、特殊偏遠學校 10 萬元、極度偏遠學校 15 萬元，但預計最快要 2025 年才可能發出久任獎金，顯然緩不濟急。建請教育局在地方政府能做的範圍內，增加偏鄉教師加給，提升偏鄉代理教師與無證教師福利，增加誘因，讓教師留在偏鄉，進而保障偏鄉學童受教的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330035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增加偏鄉教師福利，留住偏鄉小校師資。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核發地域加給：除原依地域加給表核發地域加給之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等 3 區外，新增甲仙區、六龜區等 2 區，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適用合理化方案，支給對象係以編制內員工為限。 二、審酌山僻地區師資難尋及穩定當地學校教育發展，上開 5 區學校之各類人員（含長期代理教師），核發之地域加給由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支應，以符薪酬合理性。

教育類：第 1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落實保障身障兒童，課後照顧專班應法制化。

說明：身障兒童課後照顧計畫中「家長配合暨注意事項」中說明「於每日下午 6 時前將學生接回」，而家長實際拿到的通知單卻是必須在下午 4 點 20 分就要將小朋友接回家，讓需兼顧工作的家長疲於奔命。建議教育局：

- 一、應持續調查家長接送時間需求、協助有需求的學校辦理師資媒合。
- 二、將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計畫法制化，讓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的時程、方式及內容成為常態辦理事項，如此有助於預算編列，更能讓身心障礙學童獲得更完善的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0229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落實保障身障兒童，課後照顧專班應法制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每學期皆函請各校調查身障課照專班開辦情形，調查區間包含學期中及寒暑假。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各校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p> <p>二、教育局前已函文本市國中小及學前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至社會局，請社會局協助轉知所轄相關機關(構)，以擴大師資來源；倘各校尋覓師資遇有困難者，得向教育局提出，</p>

並由駐區督學到校協助了解。教育局未來將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在職訓練研習課程。

三、教育部業於 108 年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本市另訂定「高雄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設立及管理補充規定」規範本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之設立及管理事宜，教育局另參照上開法規，訂定本市國中小及學前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並函請教育局所屬學校據以辦理。

四、本案經費業已編列於 113 年預算專款專用，未來亦將持續辦理。

教育類：第 2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歷史建築與紀念建築的定義可有更多元標準。

說明：《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一條顯示「屬於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的建築」可以列入歷史建築，但在民國 110 年這項被刪除，以致歷史建築不再注重歷史文化意義，而只重視建築史及建築工藝。建議文化局：

- 一、高雄市可以有更多元的標準，注重文化意義以及歷史建築形制等多面向。
- 二、審查範圍與標準，如有申請人提報範圍不明確部分，應讓文資審議會可以在提報範圍內決定指定保護的種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2250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歷史建築與紀念建築的定義可有更多元標準。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貴席建議《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一條顯示「屬於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的建築」可以列入歷史建築，但在民國 110 年這項被刪除，以致歷史建築不再注重歷史文化意義，而只重視建築史及建築工藝。建議文化局：1. 高雄市可以有更多元的標準，注重文化意義以及歷史建築形制等多面向。2. 審查範圍與標準，如有申請人提報範圍不明確部分，應讓

文資審議會可以在提報範圍內決定指定保護的種類。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歷史建築是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爰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在審查基準上亦注重歷史文化意義。

查文化部 106 年 12 月 4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63013817 號函釋略以，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原意，審議會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分別辦理各類別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不得以同一案由，對於同一標的進行 2 類別以上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如是否具有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審查，故文資價值審議標的之審查範圍與標準，需依照提報表類項進行審查。

教育類：第 2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將大樹區竹寮取水站與鼓山區打狗水道淨水池提報為國定古蹟。

說明：建請文化局將歷史文化意義的大樹區竹寮取水站及鼓山區打狗水道淨水池，從現有的市定古蹟升級成為國定古蹟，保存高雄取用伏流水與水利工程的歷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0027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將大樹區竹寮取水站與鼓山區打狗水道淨水池提報為國定古蹟。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已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2029600 號函請國定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提報有關大樹區竹寮取水站與鼓山區打狗水道淨水池升格國定古蹟相關資料及提報表。

議員提案（邱于軒）

教育類：第 2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中芸國小正門前道路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中芸路中芸國小正門前 AC 路面破損嚴重，恐危害學童上下課安危，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0303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中芸國小正門前道路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經查林園區中芸國小正門前道路非屬學校權管範圍，該校圍牆內亦無退縮空間可新建通學道，本案將函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評估進行改善與維護，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教育類：第 2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檢討大寮國民運動中心使用管理規定，以期收到市民便利使用與校園安全之雙效。

說明：

- 一、大寮國民運動中心設於輔英科技大學校內，為本市第三座運動中心。
- 二、接獲民眾陳情，單次使用運動中心運動健身，不能騎車進入學校，必須步行 15 至 20 分鐘方能抵達運動中心，進出步行約 30 至 40 分鐘甚為不便。
- 三、校方亦為維護校園安全，進行必要之車輛管制。
- 四、請權責單位對於運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規定務必進行檢討，以免引起民怨。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87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檢討大寮國民運動中心使用管理規定，以期收到市民便利使用與校園安全之雙效。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大寮運動中心為整合輔英科技大學校內體育館及運動設施，於課餘時間開放民眾使用，校區地處緩坡，為確保師生及民眾安全，該校維持校園機車管制，不開放臨時性機車進出校園，並有固定班次公車入校園可供搭乘。 二、大寮運動中心亦提出便民措施，如借用場地辦理大型活動或賽

事，可專案申請機車入校進行場佈或搬運器材；另針對頻繁使用運動中心之民眾推出常客專案，註冊 1,000 點可申請實名制機車通行證，在可掌握車輛資訊，確保校園交通安全前提下，兼顧使用需求。

三、該校大門旁設有機車停車棚，步行至運動中心約 450 公尺，建議民眾採健康步行方式前往，本府運發局將於校園師生安全之前提下，持續與校方研議便利管道。

教育類：第 24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運發局主動積極爭取國際賽事、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或國際積分賽於高雄市舉辦。

說明：國際賽事可帶來巨大的觀光商業效益與提升城市國際知名度，過去高雄市曾在 2009 年舉辦世運會，意謂高雄市具備籌辦國際賽事實力。建請運發局，應主動積極爭取國際賽事、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如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或國際積分賽於高雄市舉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48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運發局主動積極爭取國際賽事、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或國際積分賽於高雄市舉辦。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局積極與全國單項協會及體育團體合作，爭取國際賽事於高雄舉辦，去（112）年辦理國際賽事如下：</p> <p>(一) 2023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3 月 16 日佛光山。</p> <p>(二) 2023 台灣運彩國際男子足球積分邀請賽：6 月 16 日、9 月 8 日高雄國家體育場。</p> <p>(三) 2023 佛光盃大學籃球邀請賽：8 月 2-7 日高雄巨蛋體育館。</p> <p>(四) 2023 亞太青少年沙灘巧固球錦標賽：8 月 18-20 日鳳山沙灘排球場。</p> <p>(五) 2023 高雄霹靂舞國際大賽：9 月 9 日高雄流行音樂中心。</p> <p>(六) 2023 高雄羽球公開賽：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高雄巨蛋體育</p>

館。

(七) 2026 世界盃足球資格賽暨亞洲盃資格賽第一輪：10 月 12 日、10 月 17 日高雄國家體育場。

(八) 2023 高雄富邦馬拉松：11 月 26 日高雄國家體育場。

二、國際賽事可帶來巨大的觀光商業效益與提升城市國際知名度，本局將持續爭取國內外賽事或國際積分賽於本市舉辦，除可提供選手參賽交流機會，並藉由大型賽會辦理活化場館，同步帶動本市觀光人潮，達到運動經濟最大效益。

教育類：第 25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教育局與衛生局建立各區教師心理諮商服務據點。

說明：今年 7 月教育部預計將明年各縣市補助教師心理諮商的經費，從 600 萬元增加至 6,000 萬元，讓各縣市可以更完整的建立起教師心理諮商的計畫。

在明年教育局預計使用該筆經費，持續增加教師個人諮詢、辦理研習與工作坊，並提供多元服務項目。

建請教育局與衛生局協助盤點高雄市各行政區既有的諮商心理師服務地點，提供各地區或原鄉偏遠地區有心理諮商需求的教師能就近前往諮詢，避免舟車勞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330362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教育局與衛生局建立各區教師心理諮商服務據點。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111 年度、112 年度分別委託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等諮商輔導專業機構辦理支持服務。</p> <p>二、衡酌本市幅員廣闊，為利提供教師諮商服務之便利性，爰運用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各分區服務據點，並編列諮商心理師交通費，提供行動服務，以媒合至就近場域接受諮商。</p>

三、據本府衛生局所提供之本市諮商心理師服務據點多數分布於市區，爰教育局 113 年持續編列上開交通費，提高諮商服務機動性，結合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以應偏遠地區教師需求。

教育類：第 26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文化局儘速提出中都唐榮磚窯廠活化方案。

說明：中都唐榮磚窯廠是台灣現存最完整的磚窯工業建築群，在歷史文化上有非常重要的意義，但中都唐榮磚窯廠被列為國定古蹟已有 18 年，長期以來僅投入維護跟修繕工作，欠缺整體的未來規劃。
建請文化局，儘快提出相關的方案，並與唐榮公司進行密切的討論，推動中都唐榮磚窯廠的活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222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文化局儘速提出中都唐榮磚窯廠活化方案。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為促進活化，文化局已多次拜會唐榮。112 年 1 月、7 月、12 月分別由市長、林副市長、秘書長以及文化局長親自面會唐榮董座，盼唐榮與周邊共同活化開發。唐榮表達傾向連同周邊自有地整體開發，相關方案尚須提經董事會同意。市府將持續溝通並提供必要協助。</p> <p>二、現階段唐榮公司委託本府文化局代辦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規劃未來活化願景或營運模式，後續將提供唐榮公司活化參考；並同意不定期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協助古蹟場域短期活化： (一) 111 年 4 月配合 418 國際古蹟遺址日，舉辦導覽、文化講座及市集等活動。</p>

- (二)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2 月配合台灣文博會及台灣設計展，辦理在地產業遊程及策辦「高雄 yao」展覽。
- (三) 112 年 4 月配合國際古蹟遺址日及高雄文資月，舉辦鐵馬漫遊中都之旅、導覽、文化講座及市集等精彩豐富活動。
- (四) 1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配合「2023 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城市解壓縮－從台韓音樂到選物美食」活動。

教育類：第 27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教育局規劃教師的永續培力研習課程。

說明：高雄市要推動淨零轉型，教育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在教育局的施政計畫裡，雖有看到永續相關的政策推動，但明年度預算書，卻未編列相關永續師資培育的預算。

建請教育局，規劃教師的永續培力研習課程，落實學生的淨零教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0298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教育局規劃教師的永續培力研習課程。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教育局每年均爭取教育部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經費，並因應教育部「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將本市環境教育以「永續校園組」、「氣候行動組」、「能源教育組」、「資源循環組」、「NEED 青年實踐組」等面向，積極規劃辦理各項教師研習及增能活動，112 年計辦理 12 場教師研習相關活動，113 年仍持續規劃辦理。</p> <p>另教育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 2050 淨零目標，業與淨零學院及大專院校合作，於 112 年 11 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碳盤查及淨零措施之全市校長及教師研習，並協助教師取得認證證照，113 年亦將持續規劃辦理。</p>

議員提案（鄭孟洳）

教育類：第 2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運發局舉辦全國賽事納入低碳永續概念，落實與世界接軌的永續發展價值。

說明：運動的正向能量能跨越國界、種族、文化，因此聯合國在《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提到運動是作為永續發展的推動力量。

以 2020 東京奧運為例，主辦單位向民眾募集舊手機或是其他電子廢棄物來製作獎牌、從全國各地商借木材去興建選手村廣場、原本採丙烷燃燒的聖火則改為氫氣，以及再生紙造床等力行永續環保的措施都成為國際賽事的創舉與模範。

建請運發局，未來在舉辦全國賽事時納入低碳永續概念，例如減少廢棄物、增添在地元素文化，完善大眾運輸的規劃與對人權價值的實踐等，落實與世界接軌的永續價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26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運發局舉辦全國賽事納入低碳永續概念，落實與世界接軌的永續發展價值。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透過賽事實踐節能減碳已是國際趨勢，以達到環保永續。本府自辦或大型活動已朝向環保、節能減碳指引辦理，並以 3R（Reduce、Recycle、Reuse）作為環保賽事之指引，如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高雄富邦馬拉松、高雄立式划槳邀請賽、高雄城市盃龍舟錦賽等，未來辦理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的

- 全國大型綜合賽會皆以此做為辦理核心價值。
- 二、持續輔導本市民間團體以及在本市辦理之國際、全國賽事團體，落實 3R 永續環保指引，實踐與世界接軌之永續價值。環保 3R 指引具體作為如下：
- (一)在一次性物品減量使用 (Reduce)：減少紙本秩序冊印製改為線上網站下載、舞台一次性帆布輸出改為電子 LED 看板以及減少瓶裝水使用增加補水站。
 - (二)在物品循環部分 (Recycle)：賽會及周邊市集提供垃圾分類桶，提高可循環利用資源回收率以及回收材質製造獎牌、參賽衣及工作衣等。
 - (三)在資源再利用部分 (Reuse)：設置市集環保餐具租借站、布置物增加可重複使用品之比例，以及要求協力廠商多使用環保紙張、環保循環碳粉匣等。

議員提案（黃飛鳳）

教育類：第 29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黃文益、郭建盟

案由：建請提高全市學童水資源教育比重。

說明：因應旱澇並存氣候，深化學童水資源開源、節流等永續視野，建議多加利用大樹區水資源相關設施，進行水資源相關教育。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9892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提高全市學童水資源教育比重。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學校均依「環境教育法」每年針對師生辦理 4 小時環境教育，包括水資源教育、能源教育、空氣品質教育等面向，並採研習、參訪及講座等方式納入教學。 二、教育局歷年與水利局合作辦理「污水下水道教育」課程，並參訪污水廠等場域，111 學年度計 17 校 1,457 名學生參與，112 學年度已有 24 校申請參與。 三、本市學校 112 年參加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水土保持酷學校」選拔計 3 校入選；另已有 25 校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近 4 千萬元。 四、教育局持續與水利局、科工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合作推動水土保持、節約用水及污水下水道教育，並將請學校踴躍結合戶外教育規劃參訪大樹污水廠等公共學習場域。

教育類：第 30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黃文益、郭建盟

案由：建請文化局輔助擴大舉辦大樹莊家古厝歷史建築之府城畫師陳玉峰彩繪百年活動。

說明：大樹姑婆寮山頂莊家古厝，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登錄歷史建築；其彩繪為府城名畫師陳玉峰於 1924 進行泥塑彩繪，礦物染原色不褪，經歲月洗禮日久彌新，極具台灣歷史藝術時代意義。

古厝後落窗楹、門楣、水車堵、山牆壁面彩繪，於明年（2025）夏天滿百年；闡揚高雄重視文化資產決心與支持地方藝文價值之行動，營造地方文化歷史亮點，促進社區永續發展。建議文化局協助擴大舉辦，營造地方文化歷史亮點，促進社區永續發展。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0025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文化局輔助擴大舉辦大樹莊家古厝歷史建築之府城畫師陳玉峰彩繪百年活動。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莊家古厝 112 年已由文化局爭取文化部文資局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補助，刻正進行調查研究，包含陳玉峰畫師彩繪調查，未來將獲得更完善的了解，相關活動於修繕工程完備後納入規劃。

議員提案（黃飛鳳）

教育類：第 31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黃文益

案由：建請落實第五選區運動平權，制定本區全民運動策略。

說明：仁武區人口近十萬人，除國際溜冰場外，應佈建更多全民運動策略，大樹、大社區人口加總雖不超過八萬，軟硬體設施與活動，也應平均，並提高本區各項運動政策覆蓋率。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87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落實第五選區運動平權，制定本區全民運動策略。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於第五選區（大樹、仁武、鳥松、大社）辦理相關活動，提升市民體驗活動機會，以不重複為原則進行辦理，朝向更加多元豐富及客製化為主，召開個別區域課程體驗，依參與族群安排合適運動總類，俾擴大參與，持續鼓勵全民規律運動。 二、本府運發局 113 年度起結合企業資源辦理「運動零距離樂活·慢老不是夢」打造「行動健身房巡迴車」，主動到運動據點巡迴服務，提供專業健身器材及系統化的運動訓練教學，本計畫第一階段擇定位於偏鄉之美濃運動中心為軸心，延伸納入大樹區，另將持續媒合大寮運動中心辦理公益外展，將週邊運動中心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共享市府運動中心政策。

三、有關新運動中心佈建規劃，鑒於仁武近期人口成長快速，為本市人口移入區域，且未來仁武產業園區落成啟用，將吸引更多人口移入，帶動整體發展，本府運發局亦持續積極盤點用地。

議員提案（黃飛鳳）

教育類：第 32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黃文益、郭建盟

案由：建請研究活化曹公圳五孔涵。

說明：曹公圳五孔涵為大樹區重要水利文史資產，現缺乏維護，建議文化局可主動與農田水利會合作，研究活化方針。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2250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研究活化曹公圳五孔涵。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曹公圳是道光 17 年（1837）鳳山知縣曹謹興築的水圳，同時是清代由官方主導的最大規模水利工程。整體工程進度分為兩階段，後世以此區分而名為舊圳和新圳，網絡遍及高雄（包含鳳山）平原各地，乃是大高雄地區最重要的農田灌溉系統，目前屬相同水系脈絡有歷史建築－曹公圳舊圳頭（五孔門）。</p> <p>二、曹公圳舊圳頭（五孔涵）於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府文資字第 0930017519A 號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位於大寮區義堂段 1、2 地號，面積約 1400.39 平方公尺，現由所有權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辦理本場域周遭環境管理維護。</p> <p>三、本局於民國 109 年辦理曹公圳舊圳頭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及第 30 條規定，歷史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修復計</p>

畫，本歷史建築相關修復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本局得以輔助所有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主動提送相關計畫向文化部申請補助。

議員提案（鄭安秝）

教育類：第 3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逐步汰換老舊學生課桌椅改為人體工學可躺式課桌椅讓學生躺著午休。

說明：提供好的教育環境，是我們共同的責任！現行教室內的課桌椅都是民國幾十年的產物了，許多學生家長反應學童課桌椅的問題，亟需教育部門的重視。

時代已經在進步，但教育卻仍停留，包括桌墊還要家長和學生共同去買，才能保護桌子不受到破壞，現在很多學校確實也仍是如此。

根據物理治療師簡文仁的資料，學生中午在桌上趴睡時，容易對身體帶來不好的影響，「側面趴睡」容易壓迫臉部，也會造成肩頸痠痛，正面的趴睡則容易壓迫眼球。

大陸有些學校已經改善課桌椅設施，學生在中午時可以透過把椅子調往後仰，類似在台灣搭客運或搭高鐵時，可以調整座椅向後傾斜，學生中午時可以躺著午休，還可以蓋棉被。

建議透過現在逐步改建的校舍規劃，在新建校舍優先使用，漸進式改變學生使用的課桌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0273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逐步汰換老舊學生課桌椅改為人體工學可躺式課桌椅讓學生躺著午休。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經洽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平台，尚無有關「平躺式課

桌椅」之採購項目，查詢類似設備之供應商目前均不在臺灣本地製造銷售，且尚無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標章。

- 二、另該設備所需空間亦較傳統課桌椅大，對於學校一般普通教室是否能容納尚需實際評估。為維護學生安全，將俟「平躺式課桌椅」正式引進國內並獲得標準檢驗後，由各校視空間配置及學生需求評估更換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議員提案（張勝富）

教育類：第 34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規劃興建仁武區運動中心。

說明：高雄市陸續已興建 14 座運動中心，仁武區人口數快速成長已接近十萬，卻無規劃興建運動中心，加上鄰近區也皆無運動中心可使用，希望未來市府能將仁武區納入考量興建運動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69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規劃興建仁武區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仁武近期人口成長快速，為本市人口移入區域，且未來仁武產業園區落成啟用，將吸引更多人口移入，帶動整體發展，且週邊鄰近大社、大樹及鳥松等區域，本府運發局亦持續積極盤點用地。目前先鎖定國際滑輪溜冰場及仁武高中旁文中（附）用地，進行兩方案之先期評估。

教育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飛鳳、張博洋

案由：高雄市對於國際競賽獎助金政策的實效性與未來方向。

說明：

一、國際賽事表現及現行獎助金政策反思

近期，杭州亞運中的滑輪溜冰選手，特別是高雄的趙祖政和陳彥成，展現出色表現，奪得金牌。此成就應促使我們思考高雄市對表現優異運動員的獎勵政策。目前，亞運金牌得主可獲得 300 萬元台幣獎金，但高雄市自身的獎助金政策相對落後，長期未調整，無法充分激勵選手。

二、物價指數上升與獎助金不成比例

高雄市自民國 100 年以來，獎助金數額未有調整，與持續上升的物價指數不符。目前亞運獲獎者的獎助金額遠低於實際應有水平，需要重新審視並調整。

三、學術競賽補助金額不足

高雄市學生參加國際比賽的補助金額不足以覆蓋其費用，對學生和家庭負擔重大。例如，今年一團隊前往巴黎比賽的總費用高達 64,980 元，而市府補助顯著不足。

四、物價指數調整與政策更新

考慮到物價指數自 100 年以來的增幅，獎助金和補助金的數額應相應調整，以更合理地反映當前經濟狀況和物價水平。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63300 號函復）</p>	
案 號	教育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高雄市對於國際競賽獎助金政策的實效性與未來方向。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亞奧運等國家代表隊係由中央統籌辦理選、訓、賽及獎勵事宜，國家代表隊奪牌選手之獎助金，中央與地方合力皆給予選手們最大支持與照顧。2022 杭州亞運會除了教育部體育署獎助金，高市府法定核發的獎助金金額為六都第一高，本府目前以常態性法定金額為發放原則，但將就物價指數、財源及各項資源需求提昇做整體性評估，來感謝選手們努力付出為國家爭光。</p> <p>二、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自 100 年訂定實施迄今，有關國際競賽獎助金部分，於 108 年增訂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獎助規定。本市學生參賽補助係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辦理，囿於市府預算並為避免排擠其他運動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非全額補助，不足經費得由學校預算相關科目支應或尋求其他社會資源辦理。本府教育局除協助學校申請教育部、外交部等中央單位補助外，亦將持續爭取增加預算，以加強照顧基層選手參賽所需經費。</p> <p>三、本府除持續關注平時對賽事訓練及運動照護，對於績優選手除了挹注每月訓練補助金，更啟動運動發展基金媒合企業設置登峰計畫，共同挹注優秀選手培訓經費。近年也與正修科大合作導入運動科學輔助選手訓練並與高雄醫學大學與小港醫院合作推動完善運動醫療及傷害防護，本府會努力透過更全方面的管道在訓練及照護協助選手，並持續努力提供良好的體育環境，給予選手們最大支持。</p>

教育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由：規劃舉辦大型排舞、土風舞嘉年華會。

說明：運發局舉辦許多運動比賽，卻沒有舞蹈方面，平日社區、公園空地等處，有許多民眾跳舞，風氣興盛，建議每年舉辦專屬的大型排舞、土風舞嘉年華會，藉以推廣全齡運動，也能促使民眾響應舞蹈活動，喚醒身體律動本能，且結合在地舞蹈特色元素，展現城市的熱情活力，更有助於民眾到高雄旅遊，創造商家觀光經濟效益，請運動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運動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37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建議每年辦理大型土風舞、排舞嘉年華，藉以推廣全齡運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體育總會所屬設有排舞委員會負責推廣排舞運動，該會除平日在左營、楠梓(宏南社區)等多個據點免費教授排舞課程，並定期辦理理事長盃、主委盃及幹部聯誼講習等多樣活動。 二、本府運發局與本市體育總會於 111 年 9 月配合國民體育日合作辦理「全民運動嘉年華暨排舞 Young 港都」活動，邀集全國各地愛好排舞的市民朋友約 500 人聚集高雄國家體育館一同跳排舞，當日陳市長出席活動並下場與市民共舞，並剪輯宣導影片於網路社群平台播放，加強對排舞宣傳。

三、有關議員建議辦理大型土風舞、排舞嘉年華活動，近期將與本市體育總會排舞委員會研商辦理時間、地點以及方式，希望藉此吸引更多民眾共同參與。

教育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由：左營區永清國小大門與周邊空地環境美化案。

說明：左營區永清國小大門與周邊空地環境美化案，學校原有大門牌樓因使用年久，呈現老舊斑駁情況，去年校門口旁邊人行道經市府重新整修後，填平原有地下道並拆除周邊學校樹木作平台及圍籬後，造成校門旁呈現空地裸露情形，影響學校正面景觀整體形象。

本案經 112 年 8 月 23 日教育局與永清國小共同會勘後，達成改善環境共識，由學校報送計畫需求，整體評估後辦理相關事宜等共識，請市府教育局儘速辦理環境美化。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辦理環境美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40046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永清國小大門與周邊空地環境美化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業於 112 年 8 月 23 日由議員邀集至學校會勘，學校並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函報「校園入口處改善工程」計畫書經費新臺幣 72 萬 5,400 元。</p> <p>二、經學校與建築師整體評估後，本案於年底前發生權責恐有困難，爰本府教育局優先核定學校規劃設計費。</p> <p>三、本府教育局業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核定學校先行辦理規劃設計費 3 萬 745 元。細部規劃設計工程所需經費，113 年度再依學校執行情形另案核定工程費用。</p>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3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推動跨局處合作，打擊不肖黃牛。

說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條文 5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後已正式生效。「黃牛條款」也正式上路，期盼真正達成「黃牛退散，購票不難」目標。配合新法上路，文化部同步開通檢舉專區，邀請全民共同擊退黃牛等。所有的準備都是政府宣示將「聯合查緝黃牛、嚴格執行罰則」的行動力及決心。

2023 年下半年高雄市預估有超過 60 場售票活動，建請文化局針對新通過法案，加速裁罰速度，並增加對消費者的宣導，更積極跨局處合作，嚇阻黃牛行為，保障歌迷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330034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推動跨局處合作，打擊不肖黃牛。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黃牛法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十條之一）主要針對兩項違規事實開罰，（一）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將處以票面金額 10 至 50 倍罰鍰，由地方政府文化局受理偵辦及裁罰。（二）針對機器或其他不正行為搶票者，將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300 萬以下罰金，屬刑事案件，由文化部受理移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

- 二、高雄市政府為迎接演唱會經濟熱潮並杜絕黃牛，已攜手文化部並成立府級小組打擊黃牛，宣示掃蕩決心。目前高市府已經明確查獲人加價轉售黃牛不法案件，並已調查完成開罰 12 人，以票面金額 10 倍為罰鍰計算，金額逾 55 萬，另 17 人不予裁罰(屬售票系統及取票系統手續費轉價)，其餘 21 人刻正調查辦理中。
- 三、高雄今年有來自英國的世界天團 Coldplay、接續還有紅髮艾德 Ed Sheeran 等大咖歌手演出，為迎接演唱會經濟，文化局將持續與文化部合作，協調各場館及主辦單位建立黃牛防範機制並與警察局共同合作，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3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檢討精進全運會高雄市優秀選手培訓計畫。

說明：過去三年來，高雄市全運會代表隊總體獎牌數有所減少，目前運發局針對運動選手措施包括全運會的運動補助金，社會體育獎助金、專業運動醫學的防護等等。為使優秀的選手更願意為高雄努力，建請運發局盤點現行針對運動選手的補助，重新評估效益並檢討，並訂定長期計畫，讓高雄市的運動選手能夠獲得最好的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74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檢討精進全運會高雄市優秀選手培訓計畫。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照顧本市優秀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本市將積極朝選、訓、賽、輔、獎 5 大層面規劃培訓本市運動選手方針，以營造優質運動訓練環境、提昇本市競技實力。 一、選材/選項： (一)強化本市重點發展運動種類培訓：本局於 111 年邀集本市體育總會、教育局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擇訂本市重點發展運動種類，以強化行政資源使用效能。 (二)實施登峰計畫：為提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與民間單位攜手扶植本市優秀選手，並依據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

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成績，擇訂優秀選手給予登峰計畫培訓經費及其他培訓資源。

二、訓練

- (一)持續辦理全國運動會培訓：自 111 年起增加培訓經費至 750 萬元，並將培訓經費使用於本市相關單項代表隊及重點發展運動種類之基層學校，並分析及檢討各運動單項委員會培訓成效，以強化本市代表隊的奪（金）牌能量。
- (二)核發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本市於 108 年起針對全國運動會前三名選手核發訓練補助金，並於 109 年起提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選手核發訓練補助金，讓選手在無後顧之憂的環境下持續訓練。
- (三)完善本市代表隊培訓環境：代表隊於培訓期間使用本局所屬場地免收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保證金，以使選手能專心無虞投入訓練。未來將持續優化、改善本市運動場地，以提供更佳訓練環境。

三、參賽/賽事

- (一)鼓勵選手以賽代訓：重新修訂「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提高本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住宿費及膳食費之部分補助基準，以鼓勵選手至其他縣市參加比賽，提升參賽經驗。
- (二)推動指標賽事：持續與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合作，辦理多元競賽，積極與國內運動協會接洽，爭取主辦國內（外）指標型運動賽事，提供本市運動選手多元實戰舞台。

四、輔導

- (一)積極導入運動科學訓練：導入運動科學輔助訓練計畫，以科學化數據調整訓練方式，追蹤選手表現週期與身體組成。
- (二)提升運動傷害防護體系：111 年將運動醫學服務提升至高醫醫療體系，由高醫醫療體系提供運動防護中心、完善就診服務及全市醫療服務網等專業醫療服務。
- (三)優秀選手職涯發展：為建立本市籍奧、亞運選手職涯發展機制，提供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機會，自 111 年起以運動發展基金施行「高雄市優秀奧、亞運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聘用補助計畫」，聘請菁英運動員轉任運動教練，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及比賽指導，將其專業持續投入培育本市

基層運動。

五、獎勵

本市訂有「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將視財源逐年逐項提升獎助基準，針對在奧運、亞運、世運、世大運、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競賽運奪得佳績，或代表本市參與全國/全民/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單項錦標賽表現優異的選手，核發獎助金，實質獎勵選手並鼓勵選手持續精進。

教育類：第 4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確保澄清湖棒球場維護進度，爭取職棒進駐。

說明：今年（2023 年）4 月初，高雄澄清湖球場因使用頻率頻繁、缺乏適度休養，造成球場草皮稀疏等問題，遭到球員工會點名不適合進行比賽，高雄市府宣布即刻關門休養，經過 2 個月的時間重新啟用開賽，獲得球員好評。

澄清湖球場第一期整修初估花費大約新台幣 1.5 億元左右，加上第二期整修，大約總計會投入新台幣 2.5 億元。

建請運發局，確保整修如期如質完工。澄清湖棒球場已經被台鋼雄鷹選定為主場，請經發局積極爭取台鋼正式認養管理球場，以及積極接洽更多職業賽事在澄清湖球場舉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100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確保澄清湖棒球場維護進度，爭取職棒進駐。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澄清湖棒球場第一期預定 113 年 3 月 20 日完工，本局已每週追蹤施工進度，確保棒球場如期如質完工，俾利如期舉行職業賽事。 二、本局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邀集台鋼球團行銷團隊討論開幕戰相關事宜，後續將積極爭取舉辦職業賽事場次。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4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校園周遭道路改善計畫應如期如質完成。

說明：高雄市推行校園導護精進方案，112 年度也爭取營建署補助「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現已編列 2.5 億元，預計以 2 年時間改善 148 校通學步道。通學道路對於高雄市學童的安全至關重要，建議教育局積極協同工務局、交通局，確保道路改善計畫在兩年內如期如質完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0291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校園周遭道路改善計畫應如期如質完成。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共 148 校申請通學步道改善（含國土署補助經費 77 校、市府預算 50 校、校園周邊標線型人行道 21 校）。 二、本府教育局已函報國土署 77 校，預計爭取經費計 6 億 7,445 萬元，已獲核定 60 校，核定總經費 5 億 4,355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4 億 4,569 萬 9,000 元，市府自籌 9,785 萬 7,000 元），餘尚待國土署分批審核後核定。 三、本府教育局市府預算委託工務局道工處執行通學道改善 50 校，已完成 27 校。 四、本市 112-113 年增加 2.5 億預算經費，規劃改善 148 校通學道，

112 年增加預算 1 億 5,801 萬元(其中市府追加 1 億 2,723 萬元、學校自籌 3,078 萬元)、113 年編列預算 5,125 萬元。

議員提案（李雨庭）

教育類：第 42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由：鳳鼻頭國定遺址經文化部 95 年 5 月公告其遺址範圍面積約 9.75 公頃，都市計畫的分區為保存區，請文化局依中央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保障民眾權益。

說明：捷運延伸至林園線將於 113 年年初舉行動工，鳳鼻頭遺址為國家認定的遺址實屬不易，其文化內涵約在距今 5200 年到 2000 年前，出土文物完整展現台灣南部史前文化的演變歷程，未來在交通便利下，建請市府進行徵收，並興建博物館公園，讓全國民眾認識遺址的多元，共同守護台灣珍貴文化資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0113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由	鳳鼻頭國定遺址經文化部 95 年 5 月公告其遺址範圍面積約 9.75 公頃，都市計畫的分區為保存區，請文化局依中央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保障民眾權益。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鳳鼻頭考古遺址本府自 95 年起，受文化部委託進行監管保護，透過巡查、管理維護及教育推廣等工作，以達遺址現地保存維護之目標，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提報 113 年度監管計畫，內容中已與主管機關說明遺址公園土地財務評估之需求，經文化部及考古專家討論後以專案方式提送計畫。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公園可行性評估 本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為完成設置遺址公園為發展目標，委辦

機關高雄市政府據以研提執行策略及開發情境，並評估土地取得、財務、法律與工程之可行性，作為設置遺址公園之開發情境設定資料。因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捷運小港林園線等交通及機能與周遭重劃區的建置，在未來數年間有明顯改變，土地價格將有多次上調，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提送計畫，爭取 113 年度可行性評估與財務評估經費。

議員提案（林智鴻）

教育類：第 43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擬定北門重現計畫，打造武洛塘山公園。

說明：鳳山區北門里周遭留有許多歷史風貌，但都沒有整理保存，當在地里長與文史工作者發現武洛塘山、清代淮軍等歷史遺址，期盼市府能擬定相關計畫，保存鳳山的歷史風貌，讓後代子孫都還能了解到這塊土地上曾經發生的故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0025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市府擬定北門重現計畫，打造武洛塘山公園。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北門相關歷史，業由本市歷史博物館訪談調查，並於高雄文獻刊登田野調查筆記與北門外發展脈絡。未來將提供工務局於辦理公園規劃時納入設計參考。

教育類：第 4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從小扎根地震防災觀念，校園小學生可以發放地震防災書包，教導如何防災保護自己。

說明：台灣位於地震高風險地帶，防災觀念應從小開始，從校園落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0168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從小扎根地震防災觀念，校園小學生可以發放地震防災書包，教導如何防災保護自己。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地震稍歇後以具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依師長指示進行避難疏散： (一)就教育觀念而言，應培養學生災害時警急應變處置能力，將所學帶回家中，應用於各場域，爰在實務上未限制僅能以特定物品保護頭頸部。 (二)為將防災思維落實於生活，學生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之物品（如書包、防災桌墊等）保護頭頸部，此與鄰近國家所使用防災物品之保護頭頸部意義相同。 二、另依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防災教育暨中程實施計畫」，學校在推動防災教育工作之一，即執行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 (一)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防災教育主題宣導活動，以結合生活教育宣導防災知識。
 - (二)每學期辦理 1 次全校性複合型避難疏散演練。
 - (三)推動學校建置學生家庭防災卡，增進學生防災意識。
- 三、考量學生防災自我保護，教育局每年也要求學校盤點校內防災物品及設備是否充足，並依實際需求申請補助計畫：
- (一)採購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如書包、防災桌墊等）供學生於地震發生時保護頭頸部
 - (二)持續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持續充實校內防災資源，以建構安全校園環境。

教育類：第 4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能源教育從小扎根，多元活動宣導節能減碳。

說明：在校園推廣節能減碳，舉辦競賽活動從小教育鼓勵獎勵學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025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能源教育從小扎根，多元活動宣導節能減碳。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 2050 淨零目標，本府教育局 113 年度編列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已導入淨零概念，並依「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 10 條主辦項目「淨零城市減碳教育宣導事項」統籌推動教育局暨所屬學校淨零城市減碳教育研習與宣導。</p> <p>另教育局每年度爭取教育部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經費，並將本市環境教育以「永續校園組」、「氣候行動組」、「能源教育組」、「資源循環組」、「NEED 青年實踐組」等面向辦理各項教育活動。針對能源教育面向，112 年辦理能源桌遊模組教育工作坊、校園樹木碳盤查工作坊等計畫，並薦送本市學校參加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由本市阿蓮國小及杉林國中分別榮獲 112 年度南區銀獎及優選獎。</p> <p>本市學校已依據「環境教育法」及「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針對師生辦理 4 小時環境教育及 2 小時低碳環境教育；另教育局業與淨零學院及大專院校合作，於 112 年 11 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碳盤查及淨零措施之全市校長及教師研習，並協助教師取得認證證照。</p>

議員提案（鄭安秝）

教育類：第 4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陳麗珍

案由：建議高雄市體育賽事獎勵金金牌調升為 100 萬元，銅牌調升為 30 萬元，激勵本市選手努力為高雄爭光。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19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議高雄市體育賽事獎勵金金牌調升為 100 萬元，銅牌調升為 30 萬元，激勵本市選手努力為高雄爭光。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亞奧運等國家代表隊係由中央統籌辦理選、訓、賽及獎勵事宜，國家代表隊奪牌選手之獎助金，中央與地方合力皆給予選手們最大支持與照顧。2022 杭州亞運會除了教育部體育署獎助金，高市府法定核發的獎助金金額為六都第一高，本市目前以常態性法定金額為發放原則，但將就財源及各項資源需求提昇做整體性評估，來感謝選手們努力付出為國家爭光。</p> <p>二、除持續關注平時對賽事訓練及運動照護，對於績優選手除了挹注每月訓練補助金，更啟動運動發展基金媒合企業設置登峰計畫，共同挹注優秀選手培訓經費。近年也與正修科大合作導入運動科學輔助選手訓練並與高雄醫學大學與小港醫院合作推動完善運動醫療及傷害防護，本府會努力透過更全方面的管道在訓練及照護協助選手，並持續努力提供良好的體育環境，給予選手們最大支持。</p>

教育類：第 4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高雄鳳邑文學獎」請正名，更改為更符合的名稱。

說明：有關高雄鳳邑文學獎，鳳邑？在哪裡？徵文應以高雄為主題，與高雄或與左營舊城及鳳山新城相關及鳳山縣歷史文化有關。鳳邑是清治時期的名稱，如果徵文創作不限，請市府研議名稱是否要更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232209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高雄鳳邑文學獎」請正名，更改為更符合的名稱。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為鼓勵文學創作風氣，發掘優秀作品，累積高雄文學能量，文化局自 2011 年縣市合併後，將原高雄市「打狗文學獎」及高雄縣「鳳邑文學獎」合併為「打狗鳳邑文學獎」，每年舉辦一次，至 2023 年已邁入第 13 屆。</p> <p>二、「打狗鳳邑文學獎」保留地方特色及城市歷史軌跡，不限徵文對象及作品主題的自由創作風氣，使得投稿者遍及海內外，參賽作品題材多樣、內容豐富，展現文學蓬勃生命力。</p> <p>三、打狗鳳邑文學獎辦理成果豐碩，歷年得獎者如李長青、黃信恩、陳柏言等人，皆在打狗鳳邑文學獎中嶄露頭角，並逐步於文壇中發光發熱。</p>

議員提案（鄭安秝）

教育類：第 4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鳳山區北門里武洛塘公園，保留淮軍來台歷史文化景點。

說明：清治清朝淮軍來台開山撫番駐紮地，亡故淮軍安葬北門里武洛塘山，相關無緣碑及文物應保留，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設置武洛塘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0026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鳳山區北門里武洛塘山公園，保留淮軍來台歷史文化景點。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北門相關歷史，業由本市歷史博物館訪談調查，並於高雄文獻刊登田野調查筆記與北門外發展脈絡。未來將提供工務局於辦理公園規劃時納入設計參考。

教育類：第 4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改善鳳山區鳳西國小地下室悶臭潮濕及照明問題，以利師生使用。

說明：本市鳳山區鳳西國小校內地下室長期悶熱潮濕，空氣不流通，照明昏暗，建請市府改善。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0289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鳳山區鳳西國小地下室悶臭潮濕及照明問題，以利師生使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已於 112 年補助學校進行消防發電機更新採購，以防堵地下室再度淹水。112 年 10 月因學校地下水位過高而有滲水情況，教育局再行補助經費予學校進行第 2 次防水工程，以維護學校師生安全。</p> <p>二、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 2 月至 10 月學校可申請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計畫補助改善，該校將於 113 年申請此計畫補助改善地下室悶臭潮濕及照明問題。</p>

議員提案（鄭安秝）

教育類：第 5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推動「高雄市雙語友善商店」校園生活雙語化學習，讓學生在生活上實際運用英語溝通，落實雙語教學。

說明：推動鳳山區校園周邊成立「高雄市雙語友善商店」，讓學校與周邊商店互動配合，落實校園及生活雙語化，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40030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推動「高雄市雙語友善商店」校園生活雙語化學習，讓學生在生活上實際運用英語溝通，落實雙語教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積極推動「校校有雙語」，雙語教育外籍教學人員自 109 年 47 位增加至 112 年 212 位，另為穩健雙語師資，教育局積極推動在地教師參與雙語教學學分班及增能研習，至 112 年已累計培訓在地雙語師資 676 位，逐年擴增雙語師資量。 二、本市辦理「雙語友善商店教學計畫」，以壽山國中及旗津國中為基地學校，辦理雙語商店特色課程，並以旗津、鼓山、鹽埕等區為中心，藉由網路宣導，招募雙語友善商店，符合資格者將贈予「雙語友善商店」貼紙一枚。另規劃相關體驗活動，協助學生透過實踐提升能力與自信心，提升教師與商店服務環境人員英語口說能力，並營造雙語友善環境。 三、承上，「雙語友善商店教學計畫」開放本市各行政區商家自由填寫 Google 表單提出申請，鳳山區商家有意願者皆歡迎踴躍加入

雙語友善商店行列。教育局亦將研議邀請鳳山區學校辦理「雙語友善商店教學計畫」，以鳳山區為中心招募雙語友善商店，透過與校園周邊商店雙語互動，落實雙語生活化。

議員提案（鄭安秝）

教育類：第 5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從小教導學生視力保健觀念，避免近視人口迅速攀升。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0286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從小教導學生視力保健觀念，避免近視人口迅速攀升。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市推行視力保健議題，執行策略如下： 一、視力保健推行方面：教育局持續推動視力保健扎根計畫，透過調訓幼兒園教師，讓第一線的教學者具備正確的用眼知能，組織視力保健校群學校，期透過物質環境改變、課程、研習及戶外活動等推行，降低學生的視力不良率，培養兒童從小的良好用眼習慣。 二、護眼教育宣導方面：結合健康飲食教育宣導，鼓勵學生多吃黃綠色蔬菜、少吃肉，少看 3C；並加強宣導護眼口訣 321-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每日戶外活動至少 2-3 小時、每年眼睛檢查至少 1 次。 三、視力檢查方面：高中職以下學校每學期由學校護理師對學生進行視力檢查，凡經學校視力篩檢判讀為裸視篩檢視力不良者(任一眼低於 0.8 者)，發放「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至眼科醫師處接受複檢。

- 四、醫療資源方面：教育局與社區眼科醫師合作，包含長庚醫院、小港醫院、建佑醫院及旗津醫院等，由醫師入校服務及宣導，使學生建立正確的護眼觀念，並進行更精確的視力檢查。
- 五、親職教育方面：透過學校積極利用與家長溝通交流的時機，宣導正確的用眼常識，使學校及家庭皆能關心重視孩子的視力狀況，達到護眼目標。
- 六、督導教學方面：請學校落實教育部「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及「高雄市立國民小學辦理學童視力保健計畫策進作為」，注意學生課堂使用電子化設備時間及用眼距離，教育局進行不定期視導。

議員提案（鄭安秝）

教育類：第 5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議加強學童防身術，保護孩子安全。

說明：建議市府多舉辦學童防身等課程，從小培養自我保護意識，保護自己，照顧他人，讓社會正能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0175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議加強學童防身術，保護孩子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主要依教育局 112 年 8 月 8 日函頒「112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據以擬定學校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 二、各級學校可依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與轄區警力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結合轄區警力共同維護學子安全。 三、配合每學期開學週友善校園活動，加強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運用新生輔導、各式集會等時機提醒學生自我安全防护的觀念與能力。 四、有關學童防身等課程，教育局將利用學務主任等會議及研習，鼓勵學校結合警政入校宣導，申請相關防身課程，強化學童自身安全。

教育類：第 53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調升族語支援教師鐘點待遇。

說明：族語支援教師鐘點待遇 10 年都未調升，請教育局研議調升族語支援教師鐘點待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0371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調升族語支援教師鐘點待遇。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23477 號函示，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國民小學部分由每節新臺幣（以下同）320 元調整為每節 360 元，國民中學部分由每節 360 元調整為每節 400 元。</p> <p>二、現行族語支援教師鐘點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82660 號函示：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追溯至當年度 2 月 1 日起調整為高中每節 450 元，國中每節 405 元。國小部分未調整仍維持每節 360 元。</p> <p>三、族語支援教師鐘點待遇屬中央政府權責，將由中央政府研擬因應教師薪資調整，能逐年調升族語支援教師鐘點待遇。</p>

議員提案（陳幸富）

教育類：第 54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研議給付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偏遠加給。

說明：請教育局加速研議，訂定辦法給付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偏遠加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0304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研議給付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偏遠加給。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7 日甫完成修訂發布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增列各地方政府得就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 二、本府教育局刻正參考公教人員的加給給與辦法並參考其他 5 都情形，研議訂定給付本市桃源、那瑪夏、茂林、六龜及甲仙區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偏遠加給之可行性。

教育類：第 55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114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整備工作。

說明：請運發局在部分傳統競賽項目，規劃在 3 個原鄉辦理，讓原鄉也參與到體育盛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891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114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整備工作。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已和原民會、教育局、本市體育總會召開工作會議，已擇定項目與競賽地點，籌備會組織委員已納入 3 個原鄉區長、本市籍原住民議員及原民會主委，並另籌組原住民族運動會族群文化諮詢會，活動規劃涉及平面設計、影像剪輯、表演藝術、媒體呈現等相關族群文化議題可藉由各族群代表充分表達意見形成決議。 二、教育部已於 112 年 12 月 7 日核備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委員名單，賽會預訂於 114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行，部分傳統項目已規畫於 3 個原鄉舉行，並已請觀光局盤點並提供東九區合法住宿及可容納房間數及人數等資料，有關培訓部分已同步請原民會提早作準備選拔及培訓，以爭取本市最佳成績。 三、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成立暨揭牌記者會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於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辦理完畢，並將陸續

	<p>展開本府跨局處協調工作及第一次籌備會議召開等後續相關事宜。</p>
--	--------------------------------------

教育類：第 56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白喬茵、李雅靜

案由：請教育局檢討簡易球場認養規定，同意重大災變認養單位自費修繕後，可重新續約延長認養期限。

說明：

- 一、楠梓區文小 1 學校預定地現況：該場地為簡易棒球場，現由國昌國中代管、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認養，認養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止，目前週日由認養單位使用，平日及週六開放學校及其他社區球隊登記使用。
- 二、今年恰逢多次颱風過境，造成簡易球場破壞嚴重。認養單位估價修護所費不貲，雖有心維修，礙於修護完後認養年限不到一年，影響修護意願。
- 三、基於鼓勵棒球運動推廣，肯定認養單位用心維護場地並且自籌維護經費，請教育局檢討認養規定。

辦法：同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330292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由	請教育局檢討簡易球場認養規定，同意重大災變認養單位自費修繕後，可重新續約延長認養期限。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鼓勵民眾認養本市學校用地，本市訂有「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依第七條規定：學校用地認養期間以二年為限。但認養人經主管機關考評認養績效優良者，得於認養期間屆滿三個

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續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續約者，以一次為限。

- 二、復依第八條規定認養期間屆滿後，主管機關於評選新認養人並簽訂認養契約前，得延長原認養人之認養期間，以六個月為限。爰認養人可依前述規定延長認養期限。

教育類：第 57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白喬茵、李雅靜

案由：左營區永清國小運動場跑道隆起，請教育局加速修繕以維正常使用。

說明：

- 一、左營區永清國小跑道，因黑板樹距離跑道太近，雖有設截根牆，仍有竄根造成跑道隆起，無法使用。
- 二、跑道隆起影響學校田徑課程教學和運動會比賽項目受限。
- 三、該校曾向教育局申請函送體育署申請修繕補助，請速定案方能修繕維持學生正常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0442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由	左營區永清國小運動場跑道隆起，請教育局加速修繕以維正常使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該校跑道 106 年完工，因跑道旁種有一排黑板樹，雖設置檔根牆，黑板樹根仍竄入 PU 跑道底層，造成跑道隆起。</p> <p>二、考量學校確有需求，於 112 年 12 月 6 日爭取體育署補助，惟體育署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來函說明因跑道未達使用年限而不予補助，教育局與學校持續研議後續跑道整建事宜。</p>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5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擬定營養午餐菜單之調整相關配套。

說明：青少年階段為快速成長之階段，亦係身體發展與知識建立之重要時期，遂校園營養午餐對學生成長具其關鍵性，利用學校午餐提升青少年飲食與營養知識亦為最佳途徑。因此教育部推出「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供家長能夠上網了解小孩每天午餐，也讓家長能夠較為安心。但日前卻傳出新生午餐與平臺上資訊不符，除家長不知情外，教育局亦事後才知曉。建請教育局針對營養午餐菜單菜色之更改，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並充分與家長討論，顧及每一位孩童之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0188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擬定營養午餐菜單之調整相關配套。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學校衛生法及本市午餐工作手冊相關規定，如學校需變更菜單，菜單需符合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之相關營養規範，並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同意，始得變更。 二、教育局每學年均會同衛生及農業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包含查核校園食材登錄資料正確性），以維護校園供餐飲食健康與安全。另業函知各校變更菜單應依學校衛生法及本市午餐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校園供餐飲食健康與安全。

教育類：第 5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調整基層體育競賽補助。

說明：每一位基層運動員都可能成為下一個明日之星，因此我們應該提供每位選手更有力之支持，除培育體育選手外，亦可減輕家長負擔。

惟現依據《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內容，學童到外縣市比賽，僅有補助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然而這些補助費用依然不太足夠，建請相關局處評估物價之通膨，進行競賽補助費用之調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0189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調整基層體育競賽補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學生參賽補助係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本府教育局參考其他縣市相關補助辦法，於 107 年修訂調整國內競賽補助標準，交通費由莒光號調整為自強號，學生住宿費由每日 350 元調整為 500 元，並於 111 年再次修訂調整國內競賽補助標準，膳食費由每日 210 元調整為 250 元。</p> <p>二、考量提高對選手的照顧，教育局刻正修訂本辦法，研議提高住宿費及膳食費補助額度，並依規定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p> <p>三、基上，本市學生選手參賽交通費補助，係參採各縣市補助額度，未來將視本市財政狀況，研議提高交通費補助。</p>

教育類：第 6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關注學童心理健康，促檢討校園輔導流程。

說明：健康行為問題可能與憂鬱症相關，因此如何增強健康與預防負向健康之議題，已然成為全球心理健康所重視之主題。

許多人求學時期，常會因為各種原因造成心理壓力，願意說出口的學生可透過校園輔導流程協助，但部分學生可能因為不敢講，只能累積在心中，長久下來，可能造成一些不樂見之狀況。

惟近年來校園通報案件及諮商使用之比例逐年增加，建請教育局加強輔導人員到班宣導，讓有需要學生能直接與輔導人員對接，並檢討強化相關流程，盡可能接住每一位有需求的學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0358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關注學童心理健康，促檢討校園輔導流程。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校園輔導申請可透過導師、任課教師、家長、學生填寫申請表向輔導室提出，並由輔導室進行評估與分案，在輔導計畫擬定與執行後，再就輔導成效進行評估以確認是否結案或轉介、追蹤輔導。 二、另本府教育局為增進一線教師辨識學生各類困擾議題之能力，每年度均辦理不同類別之增能研習，含校園自我傷害之覺察與

預防、教室內融合教育-學生類型與班級經營輔導策略、情緒障礙學生的辨識與評估等，以期教師能敏於覺察學生需求，適時提出輔導申請。

三、未來將透過輔導主任工作坊、行政人員傳承研習等方式進行宣導，除現行之申請機制外，亦可於各校輔導室網頁留言，與輔導教師預約晤談時間或進行交流，期待學生的需求均可被妥處。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6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推動約翰湯姆生歷史路線納入興濱計畫。

說明：1871 年，約翰湯姆生曾到訪台灣，自打狗上岸，在旗后、哈瑪星、猴山（現壽山）停留三天，再進入台南、高雄山區，為當時地貌和居民留下珍貴影像紀錄。當時所留下之打狗港地區文資紀錄，實屬歷史中重要之資料。

台灣歷史不長、面積不大，留下足跡不多，對於現有之文史應當完整保存。文化局現對於高雄舊港區有規劃興濱計畫，透過文史資料再造歷史現場，為更完整重現歷史街區，建請文化局納入旗津地區之線型文化遺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2241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推動約翰湯姆生歷史路線納入興濱計畫。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1871 年英國攝影師約翰·湯姆生在打狗旗後（今旗津區）、猴山（今柴山）、打狗瀉湖（今哈瑪星）、打狗港等處，拍攝保留下高雄高雄獨特的人文地景，是高雄歷史發展的歷史發源的起源地。 本府文化局於 111 年「文博遶境」曾規劃多條歷史主題的踏查路線，也包括 19 世紀英國攝影師約翰湯姆生的探勘路線，帶領民眾實地走入湯姆生的記憶風景。112 年 8 月以打狗港為主軸，串連英領館及

周邊文化場域，以高雄市各國中小學生為對象推出營隊活動，落實在地文史教育向下紮根之理念。因興濱計畫相關經費即將告一段落，113 年將爭取其他補助經費規劃相關歷史主題性遊程。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6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強同志家庭相關宣導，落實性別友善校園。

說明：高雄市在性別平權方面下了許多努力，自 2015 年開始接受同婚註記，2016 年發行第一張同性伴侶證，使高雄在性別平權這部分比其他縣市走在更前端。今年立法院三讀修正同婚專法，開放同志家庭收養小孩，因此未來家庭之組成，將愈來愈多元。

建請教育局針對同志家庭收養之開放規劃相關宣導，避免同儕及教師因不理解而產生歧視甚至排擠，同時加深性別意識之落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0235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強同志家庭相關宣導，落實性別友善校園。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18 條第 2 項：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二、本府教育局業於 112 年 11 月 3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238485900 號

函知各校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並提醒各校積極宣導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等，並提供相關參考資源。

三、教育局 112 年度業已完成 8 場次教師多元性別相關研習宣導、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亦針對一般民眾（含家長及學生）辦理 2 場次同志家庭教育宣導及 1 場次同志家庭親職教育講座，合計 11 場次，113 年度持續辦理相關研習課程，並規劃辦理同志家庭親職分享講座及宣導，例如：彩虹寶寶上學去-同志家庭親職分享講座等，提供同志家庭親職準備，並增進教育工作者性平知能。

四、教育局持續依性平法及性平法施行細則規定，督導學校依法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營造無歧視、零霸凌之性別友善環境。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6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研議保存打狗水道淨水池及相關文史景點。

說明：打狗水道淨水池於 1913 年完工啟用，肩負儲存和供給潔淨用水之調節功能，並以地形位差供給住民淨水，供水範圍涵蓋愛河以西之街區，為近代高雄發展奠下重要基礎。

建請保存相關文史景點，如打狗水道淨水池、量水器室等，並整理周邊之環境及道路，串聯周邊景點，打造觀光新亮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2242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研擬保存打狗水道淨水池及相關文史景點。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打狗水道淨水池於 1913 年完工啟用，2004 年指定為市定古蹟，2019 年增加定著範圍及設施，納入量水器室。古蹟本體包括淨水池（目前仍使用中，供水予中山大學及軍區，由自來水公司管理維護）和量水器室（已停止使用，由文化局管理維護），其坐落土地產權均為台灣自來水公司所有。 二、2019 年完成量水器室調查研究，2020 年完成打狗水道淨水池系統調查研究，2022 年配合「台灣文博會 x 台灣設計展在高雄」規劃文博遶境遊程開放民眾參觀，2023 年完成量水器室規劃設計（「淨水池」因台水公司表示使用中，須維持現況不可異動，

故未納入規劃設計範疇)。預計 2024 年啟動量水器室修復工程，期重現歷史現場風華。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6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速規劃田町倉庫聯開計畫。

說明：田町倉庫座落於愛河畔，位於台泥高雄廠及唐榮磚窯廠相接之關鍵節點，自日治時代開始作為石油等能源置放空間，至今係少數保存日治時期倉庫建築，並乘載了工業城市歷史及訴說勞工故事之絕佳場域。建請加速田町倉庫群活化之規畫，強化整體景觀與樣貌，保留高雄之文化歷史建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0169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速規劃田町倉庫聯開計畫。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田町倉庫部分區域位於 C18 站聯合開發範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目前刻正研擬都市計畫變更草案，並持續與地方公民團體溝通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有關倉庫之保存與活化，除部分倉庫將維持原公園用地予以保留外，期望透過設計手法適度保留倉庫立面，未來也將洽勞工局勞工博物館等相關行政單位或公益團體需求進行媒合，以活化地區發展。

教育類：第 6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南面而歌」應新增客語組。

說明：「南面而歌」行之有年，作為復興本土語言的活動成果豐碩，以舉辦多年「南面而歌」之經驗為基礎，應再新增「客語組」。高雄市政府應作為本土母語的領頭羊，以多元的活動進行本土語言復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232227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南面而歌」應新增客語組。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南面而歌」計畫自 2011 年開始舉辦，是為流行音樂產業人才開發與養成而設計，入選作品除可獲得獎金，更邀請專業音樂製作人在錄音、編曲、專輯製作上給予職業級指導，以提升新銳音樂人實力，錄製完成的專輯以實體或數位方式出版發表。</p> <p>二、開辦初期不限語言，主要徵選、扶植具「南台灣鮮明意象」的流行音樂，所以投件創作者來自台灣各地。後因「台語創作」為南台灣流行音樂發展特色及競爭優勢，也是區隔與其他縣市辦理扶植流行音樂產業之利基，故自 2013 年起，限定參選歌曲須以台語為主體創作。</p> <p>三、為提倡母語創作多元性，未來將評估納入客語、原住民語等其它語言，主題不限，風格類型不限，讓「南面而歌」成為南面精神歌曲保存及發展的助力。</p>

議員提案（張博洋）

教育類：第 6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議庄頭藝穗節新增客家傳統戲曲表演團體。

說明：高雄市政府為落實文化平權舉辦的庄頭藝穗節，其演出節目多為華語、台語、演奏類。高雄市為客家人口占比較高之城市，亦有美濃、三民、鳳山等客家聚落，亦應推廣客家文化。但近五年之庄頭藝穗節演出無任何客家文化相關之演出項目，實為可惜，建議應邀請相關演藝團體加入庄頭藝穗節的演出行列，實現語言及文化藝術平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文表字第 11232225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庄頭藝穗節新增客家傳統戲曲表演團體。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庄頭藝穗節多年致力於偏鄉之演出，高雄市為客家人口占比較高之城市，亦有多處客家聚落，為推廣客家文化，本局自 2022 年起，於美濃、甲仙、六龜等地區演出時，特邀請具有客家語言能力之主持人於現場以客家話跟現場觀賞之民眾互動；為提升高雄市庄頭藝穗節實現語言及文化藝術平權，本局將於客家族群較高之演出場域，規劃加入客家演出曲目或評估邀請相關演藝團體加入庄頭藝穗節的演出行列。

教育類：第 6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制訂本土語社區教學課程補助辦法。

說明：原住民族語言、客語、台語均為台灣本土語言，為鼓勵復興本土語言的教育，應將本土語言教育落實於社區，於日常生活實踐，未來才不會成為消失的文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40037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制訂本土語社區教學課程補助辦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設有 7 所社區大學，秉持推動知識解放、公民社會的精神，關懷在地議題、公共事務及本土文化，並依區域紋理，因地制宜開設以地方知識、本土文化教育、傳統工藝…等議題為核心之課程。 二、承上，教育局每年編列新臺幣 200 萬元補助本市社區大學開設課程，為推廣及保存本土語言及本土文化，於 112 年開設「學母語寫羅馬字」、「台語不俗～四百冬e諺語趣味」、「客家民謠班(下晝)」、「快樂參加臺語檢定」、「清詩選－台語吟讀」等計 48 門本土教育課程(含本土語言課程)，共計 629 人次參與學習。 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鼓勵本市社區大學實施以本土作為教育核心之語言、文化、藝術、文學、地理、生態、歷史、社會、生活

	<p>及其他與本土相關之各類課程或學習活動，以涵養市民鄉土意識，認同本土文化。</p>
--	---

教育類：第 68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充實本土語言專任教師，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精神，本土語言教育資源更平等。

說明：

- 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範，中小學之本土語言列為必修學分，然而當前高雄本土語言專任師資僅佔 38%，專任教師開缺嚴重不足。
- 二、由於高雄市本土語言開缺不足，導致本土語言師資出路充滿不確定，間接影響本土語言第一線教學品質。而近年外縣市大開缺下，也造成高雄在地本土語言師資人才外流。
- 三、建請充實本土語言專任教師，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精神，本土語言教育資源更平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9979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充實本土語言專任教師，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精神，本土語言教育資源更平等。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配合本土語言課程自 111 學年度列為國中及高中職必修課程，教育局密切留意本土語相關師資培育及聘用之規定，以協助各校規劃師資，並凝聚校內共識。</p> <p>二、教育局就授課人員培育規劃及後續因應作為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p>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實施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直播共學計畫」。

(二)配合教育部薦送教師參與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鼓勵校內教師參加語言能力認證並補助報名費等。

(三)聯合教師甄選將語言能力證書列入比序等。

三、惟近年來受到全國少子女化影響，就聘任正式教師部分業經決議應審慎評估並進行員額管控，爰本市市立國小教師員額管控規定最高保留 8%、國中超額情形嚴峻、高中職員額控管 8-12% 為原則。

四、112 學年度經彙整學校需求後，已招考國小階段本土語（閩南語）類科計 3 名教師，爰教育局將持續盤點師資，若學校經校內教師評審會審議確有本土語師資需求，將鼓勵出缺學校優先提報缺額至教師甄選，亦將持續配合中央規劃鼓勵校內教師取得第二專長，以協助學校具備本土語師資人才、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教育類：第 6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制訂「偏鄉校園巡演藝文團體補助辦法」並編列相關經費預算。

說明：高雄市府致力於文化平權，藝術扎根，目前多由學校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或提交計畫來申請，並需移動至市區場館參與或觀賞，其交通距離及時間成本碩大。學校在學期活動排程難免掣肘，而為打破城鄉距離、節省時間成本及學校人力成本，建議應由教育局及文化局共同研議：
 一、制訂「偏鄉校園巡演藝文團體補助辦法」給予藝文團體申請。
 二、辦法須規定藝文團體於規定期限內至偏鄉學園進行展演。
 三、教育局及文化局應局處合作成立媒合小組提供資訊及窗口，協助合作藝文團體之開發及藝文團體與學校單位之接洽業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文表字第 11232238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制訂「偏鄉校園巡演藝文團體補助辦法」並編列相關經費預算。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藝術體驗教育計畫自 96 年開始持續辦理，旨在落實藝文教育扎根及文化平權，讓學生親身體驗表演藝術廳堂氛圍，學習欣賞表演節目的禮儀觀念，涵蓋音樂、舞蹈及戲劇各表演藝術類型。 2023 年藝術體驗教育計畫以傳統戲曲為主題，包含歌仔戲、布袋戲、皮影戲及傀儡戲等不同類型，透過傳統戲曲的唱、念、作、打、服裝、扮相、音樂、唱腔與身段做表，帶領學童深入淺出聆賞傳統戲

曲，透過邀請本市學童實地走入劇場及演藝團隊進校演出等方式，其中校園推廣場安排演出團隊進入校園演出，共辦理 12 場次，深入甲仙、六龜及杉林等偏遠地區學校展演，參與人數約 1,057 人次。本府文化局訂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開放藝文團隊申請校園巡演活動，經查 112 年度藝文團體辦理偏鄉校園教育推廣活動獲予補助共 12 件，本府教育局設有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媒合學校與藝文團體，112 年度共補助 55 件。

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偏鄉校園巡演計畫，推展文化平權及藝術扎根。

教育類：第 7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嚴查中共滲入校園招募師生參加統戰營隊，避免校園遭統戰滲透、學生在不健康的民主環境成長。

說明：

- 一、中共每逢寒暑假，滲透校園透過動員、組織台灣師生團赴中國參加營隊，將統戰鹹豬手伸入校園。
- 二、中共統戰營隊辦理已十多餘年，對象從小學生至大學生，甚至透過學校教職人員招募學生參加。
- 三、針對中共滲入校園招募師生參加統戰營隊，教育局應嚴查，並針對教職人員參加統戰營隊之不當發言嚴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0163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嚴查中共滲入校園招募師生參加統戰營隊，避免校園遭統戰滲透、學生在不健康的民主環境成長。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規定自 108 年 12 月起，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應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下稱赴陸平臺)登錄，教育局已督請學校配合辦理，並行文聲明學校應秉持「平等互惠」及「對等尊嚴」原則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及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以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

二、教育局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再次發函重申上開規範，並納入校長會議宣達事項，務請學校審慎辦理國際交流事宜，以杜爭議。

教育類：第 71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學校應設置專屬家長接送區。

說明：學校應設置專屬家長接送區，避免上下學時段，造成交通堵塞，以及學生與家長之安全疑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011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學校應設置專屬家長接送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家長接送區之規劃，包含接送區位置、範圍、車輛臨停時間、出入動線，需綜合考量學校周邊交通與地理環境、學生通學方式等，因地制宜進行評估設置，並能符合交通法規及兼顧交通安全。 二、針對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如涉及校外標線標誌劃設、停車格塗銷、人行道植栽修剪或移除部分，本府教育局將偕同相關權責單位（交通局、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會勘，依學校需求提供改善意見，協助校方爭取更多資源，積極優化家長接送動線並改善停車秩序。 三、另持續輔導已設置接送區之學校，落實汽、機車動線分流，減少人與車動線交錯，並請校方加強宣導家長車輛於接送區等待時，勿併排停車或久候臨停，以保障用路人權益，避免影響他

人行車安全。

四、本府教育局將持續協助有家長接送區設置意願之學校，適切規劃符合安全規範之接送區，提供家長停車便利與保障學生通學安全。

教育類：第 7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南面而歌」應新增台語文專業評審。

說明：「南面而歌」做為重要的台語流行文化搖籃，在評審團中只有具「音樂」專業之評審，而無符合國家語言認證的台語專業人士，有失活動為復振台語推廣台語流行文化之目標。建議應於評審團成員中新增具國家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之台語文專業評審，使「南面而歌」更具專業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232227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南面而歌」應新增台語文專業評審。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南面而歌」計畫自 2011 年開始舉辦，是為流行音樂產業人才開發與養成而設計，入選作品除可獲得獎金，更邀請專業音樂製作人在錄音、編曲、專輯製作上給予職業級指導，以提升新銳音樂人實力，錄製完成的專輯以實體或數位方式出版發表。</p> <p>二、因計畫目標主要在於流行音樂創作人才培育扶植，且專輯作品比照正式唱片錄製規模製作，依據過往計畫執行經驗及流行音樂產業實務建議，評審委員優先邀請具台語流行音樂詞曲創作或專輯製作經驗者擔任，專輯製作人原則由評審委員續任，因評審委員在評選時即可對優秀作品的製作方向做初步規劃。</p>

三、專輯錄製時除了製作人給予創作者音樂、編曲、歌唱方面的音樂性指導外，必要時也請台語文專家例如台語作詞人王昭華、台文作家鄭順聰、公視台語台主播吳國禎等協助並給予歌詞用字及台語發音校正指導。

教育類：第 7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學校營養午餐訂定每週一天為「高雄在地農產日」，落實食農教育。

說明：將一週的營養午餐訂定一天為「高雄在地農產日」，營養午餐使用高雄在地農漁產品食材，並結合食農教育，讓學童更貼近與瞭解在地特色與食物生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0288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學校營養午餐訂定每週一天為「高雄在地農產日」，落實食農教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自 107 年度起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農業部)「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經費支用要點」研訂「高雄市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實施計畫」，學校每日午餐菜色，皆以「食在地、食當地」之地產地銷食材為主。</p> <p>二、本府教育局為落實本市學校飲食教育、食農課程規劃，採取措施如下：</p> <p>(一)推廣「在地食材，低碳飲食」教育：</p> <p>1.結合「國際書展暨蔬食博覽會」宣導飲食教育，以在地食材為主軸，透過活動落實產地到餐桌的飲食教育相關概</p>

念，加強行銷宣傳推廣在地食材及低碳飲食。

2.編輯三套「食在高雄樂遊遊」書籍：教育局以高雄市在地農產品，編輯出版飲食教育教材，供學校教導學生認識在地食材及地產地銷之食農教育與環境永續目標。

3.跨局處合作：教育局持續與農業局合作，積極推動校園食農教育及宣導。

(二)辦理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推廣學校以校訂、融入領域教學，推動食農課程教案。

(三)將學校成果（學生廚藝競賽、設計菜單）製作成影音，並規劃動態及靜態成果，供各級學校參考、應用。

(四)辦理學校食農教師專職研習課程、食農體驗等活動，培育瞭解在地食材運用，進行教案分享與交流等方式落實食農教學於教學現場。

教育類：第 7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芬、張勝富

案由：建請文化局研議延攬高雄在地具文化背景之人士為高階主管以留住人才，並將各界在地菁英藝術家留下紀錄影片，供後輩學習，以鼓勵優秀人才留鄉貢獻所學。

說明：陳其邁市長及團隊重視藝文發展與傳承，在地文化人也不少，但不曾為專業人士留下紀錄影片，建議文化局研議將各界在地菁英藝術家留下紀錄影片供後輩學習，藉以鼓勵優秀人才留鄉貢獻所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330081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文化局研議延攬高雄在地具文化背景之人士為高階主管以留住人才，並將各界在地菁英藝術家留下紀錄影片，供後輩學習，以鼓勵優秀人才留鄉貢獻所學。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作為以城市為名之美術館，高美館透過各類管道與行動連結在地、迎向國際。專業人才延攬，在專業知能的標準下以已定居或欲定居於高雄之人才為優先考量；業務推動除持續進行在地美術發展研究、典藏計畫，亦藉由主題策展、徵件展、推廣活動合作、參與藝術家相關展演活動等方式經營。 一、在地藝術家相關出版 自開館迄今聚焦台灣及高雄在地藝術家進行深度研究主題策畫展及專書出版，由美術館主動策展者已有超過 50 位藝術家。透

過個展延伸出版展覽專輯。徵件展方面，如「市民畫廊」、「創作論壇」、「KSPACE 高雄實驗場」等平台，開館至今已累積超過 150 位藝術家、策展人知展覽出版。

二、藝術家影音紀錄的累積

為保存在地菁英藝術家珍貴紀錄影像，自 102 年起陸續完備雲端資源，建置「視覺影像資料庫」平台，至 112 年 6 月止共建置超過 30 位國內在地藝術家相關紀錄影片，其中 24 位為高雄在地藝術家。影片主題除了記錄資深藝術家個人重要創作經歷外，亦同步記錄各類在地藝術生態之研究，以及藝術史發展等相關議題，有助於累積高雄在地藝術史脈絡。

教育類：第 7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持續完善教學環境。

說明：建請持續盤點學校設施及需求，編列預算或爭取中央支持，針對學校周遭通學步道、號誌號線、操場跑道、風雨球場、老舊廁所及白板等改善需求，以完善教學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0369200 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持續完善教學環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設施及充實教學設備：</p> <p>本府教育局於每年 2 月-4 月函知學校編列隔年度之預算，並提醒學校編列項目應針對校內各項教學及基本設備設施進行總體檢，包含女兒牆（欄杆）未符合法規、消防設施未符合法規、校園排水不良、地坪嚴重凹凸不平及外牆滲漏等校園環境安全設施改善及學生課桌椅、教學設施設備等教學基本設備汰舊換新等，爰學校定期檢視學校設施設備情形，並以校舍維護費修繕，倘有需求經費較多之需求，亦可提報教育局或中央計畫爭取補助。</p> <p>二、有關通學道改善：</p> <p>教育局將持續協助各校提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相關補助計畫，</p>

截至 112 年度申請進度，本市獲補助共計 79 校。

三、有關風雨球場及操場新（整）建：

(一)因應本市無室內活動空間之學校，鼓勵其與太陽能廠商簽約於學校戶外空地或原有籃球場上方興建光電球場（於球場上方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或地面型光電系統，光電系統設施雜項建築物無償回饋學校。教育局並滾動修正契約範本及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表，學校倘有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之需求，可依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232706000 號函頒契約範本及說明表辦理，教育局亦將協助輔導學校設置作業相關事宜。

(二)教育局已於 112 年 9 月 27 日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彙整本市各級學校運動設施整建需求函報體育署申請補助，俟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即可修整建運動設施。

四、有關老舊廁所整建：

(一)本市目前共 108 所國中小（國中 34 校、國小 74 校）刻正辦理校園老舊廁所改善工程。目前 27 校完工、16 校施工中、25 校工程發包中、40 校規劃設計中。

(二)112 年度教育局協助 53 校向中央提報「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申請相關經費辦理改善。

(三)餘有廁所改善需求學校，教育局將全力協助學校申請中央相關經費。

教育類：第 7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教育局重視各學校教師辦公室是否有通風不良或環境酷熱問題，避免影響教學品質。

說明：岡山國中老師辦公室無冷氣設備，現在教育部的政策下，班班有冷氣只受惠於學生，尤其酷熱盛夏，老師辦公室居然僅吊扇驅熱，恐影響教學品質，建請補充全市老師辦公室冷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0211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教育局重視各學校教師辦公室是否有通風不良或環境酷熱問題，避免影響教學品質。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協助各校改善設施設備，並提升教育經費執行效益，教育局做法如下：</p> <p>(一)每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編列作業，由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列各項資本門年度經費，並由教育局審酌各校實際需要核列經費，以籌編年度預算。未核列之資本門經費項目，則建檔留存，倘教育部或其他民間單位以專案經費挹注，優先補助先前未加以補助之案件。</p> <p>(二)另針對有安全疑慮及急迫需改善之事項，學校於年度中可提出各項資本門設備經費需求，教育局審查各項經費需求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後將予以補助所需經費，以提供學校安全友善</p>

之優質教學環境：本府每年各單位皆會進行財產檢查，透過盤點與檢視，審視校內設備及物品使用年限或效能等，如有需汰換或修繕之需求，則循預算編列程序逐年更新。

(三)自 112 年度開始，本市依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辦理國中小冷氣相關設備裝設，該項目需優先辦理教學空間之冷氣汰換，有關行政服務空間冷氣之汰換及新增，將視本府預算額度及各校需求逐年辦理。

二、有關本案提及岡山國中辦公室冷氣，該校業計畫於 113 年 5 月前辦理辦公空間電力改善，完工後將賡續辦理冷氣裝設，以改善辦公環境。

教育類：第 77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左營楠梓區所設運動場建議增加排球和羽球場地。

說明：為了鼓勵民眾參與體育活動，養成規律運動，增強身體免疫力，除了最常設置的籃球場外，羽毛球場地及排球場地卻寥寥可數，不論是室內或是室外場地，政府應朝這方向努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69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楠梓區所設運動場建議增加排球和羽球場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楠梓風雨球場初步規劃 3 面籃球場、簡易滑步車場、戶外停車場，本府運發局前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經體育署函復目前前瞻建設計畫經費已分配完畢，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新一期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需求，並循 114 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p> <p>二、考量附近都會公園已規畫興建滑步車場，目前完工驗收中，未來可視在地運動需求將原滑步車場變更規劃為羽、排球場等。</p>

議員提案（陳麗珍）

教育類：第 78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重新規劃左營區新莊國小家長接送區。

說明：左營區新莊國小鄰近自由市場，車流量非常大，導致家長接送小孩非常困難，請重新審視規劃家長接送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0116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重新規劃左營區新莊國小家長接送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整建校門通學步道，舒緩通學交通壅塞</p> <p>(一)本案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檢討自由三路通學步道附設汽機車避車彎之可行性，經校方 112 年 7 月 7 日與本府道工處協商達成共識，同意按現行規劃先予改善通學步道之鋪面，並納入增設機車避車彎。</p> <p>(二)本府道工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召開通學步道細部設計審查會，確認通學步道預留設置機車彎做為家長接送區，工程於 112 年 12 月決標，預估於 113 年 3 月底完工。施工期間校方將留設學童通行步道並隨時注意工區安全。</p> <p>二、另建家長接送專區，分散家長接送車流</p> <p>(一)校方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辦理自由三路通學步道附設汽機車避車彎之可行性會勘，會勘決議先行完成自由三路通學步道，不施作汽車避車彎，為解決家長接送車輛併排問題，改</p>

為自由三路 101 巷校園圍牆退縮規劃家長接送迴轉區，方案及可行性評估由校方尋建築師設計規劃。

(二)校方於 10 月中下旬同建築師進行現場會勘，校方規劃於自由三路 101 巷打除校園圍牆向內退縮約 5 公尺至樹基處，同時進行截根牆施做，確保改善後基地不受樹根破壞，並規劃為多層次綠籬，將校內空間釋出施作家長接送迴轉區。此外，轉角退縮地設計為弧形，作為家長接送及學生等接區，原電線桿位置將申請地下化處理，期能疏通自由三路擁擠車潮，解決上學期間車輛阻塞校門問題。

(三)建築師已著手準備相關資料，俟 113 年 3 月內政部國土署公布「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學校再將完整計畫提送本府教育局函轉內政部國土署申請計畫經費補助。

議員提案（蔡武宏）

教育類：第 79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陳玫娟、鍾易仲

案由：建請評估增加國民運動中心開放時間。

說明：部分區域國民運動中心像是前鎮、鹽埕等，平日僅開放夜間時段可使用，無法讓白天有運動需求的民眾使用，建請評估增加開放時段或另增設日間可使用之運動場館提供市民朋友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22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建請評估增加國民運動中心開放時間。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為推動運動中心政策，並達活化校園現有設施之目的，分別於本市瑞祥高中及鹽埕國中規劃前鎮運動中心及鹽埕運動中心，考量該兩運動中心設置於學校內，學校尚有體育課程、集會典禮及選手訓練等使用需求，爰特盤點學校未使用時間開放相關運動設施供市民使用，以達成設置運動中心及活化設施使用之政策目的；另查兩運動中心目前皆於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放平日日間時段供市民使用，學校型運動中心之開放因須顧及學校師生使用需求及校園安全，本府針對學校型運動中心之開放時間，將持續協助履約主體學校及營運雙方就民眾及學校使用需求取得最大平衡，評估於平日日間增加開放時段供市民使用。

教育類：第 80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由：人民請願案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小、七賢國中更名為美術館國小及美術館國中。

說明：本市已有多間國中、小因校名重覆或不符社區在地特色已陸續更名完成，以下為高雄市已更名的學校：

- 一、95 年楠梓區和平國中更名為後勁國中
- 二、95 年楠梓區和平國小更名為後勁國小
- 三、97 年小港區海汕國小遷校前鎮區後更名為紅毛港國小
- 四、99 年那瑪夏三民國中因縣市合併與三民區三民國中同名、故更名為那瑪夏國中
- 五、106 年杉林區民族大愛國小更名為巴楠花部落小學、108 年改制正名為高雄市巴楠花部落國民小學

辦法：高雄市七賢國中、中山國小遷校入鼓山區龍水里美術館特區範圍，是全國聞名文化藝術社區中心，應符合在地並讓市民清楚容易辨別，該二校更名後之校名更有意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0255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人民請願案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小、七賢國中更名為美術館國小及美術館國中。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七賢國中因應人口變遷及新興商圈轉移，為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該校自 98 年起規劃由前金區遷移至鼓山區美術館對面

現址，並於 101 年 8 月完成遷校，另本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原設立於本市鼓山區雄峰里，因應原學區人口持續下降且鼓山區龍水里（美術館地區）人口成長問題，由本府教育局自 101 年規劃遷校作業，並於 105 年 2 月正式搬遷至新校區，過程中即有龍水里社區居民陳情反映遷校變更校名議題。

二、承上，本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經 93 名與會人員 73 票贊成、0 票反對下，通過本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毋須更名，亦無更名需求案。

三、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函頒「高雄市各級學校變更學校名稱作業要點」，秉持尊重社區民眾與學校意見，倘學校或社區建議更名，則依「高雄市各級學校變更學校名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期藉由完備的程序提供不同立場群體對話、彙整相關意見，以達成共識。

教育類：第 8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有關客語及本土語言師資員額不足問題，國中小客語師資近年未辦理開缺甄試，市府應補足本土或客語師資的整體需求，逐步開聘客語師資缺額，重視客家文化語言傳承。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0163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有關客語及本土語言師資員額不足問題，國中小客語師資近年未辦理開缺甄試，市府應補足本土或客語師資的整體需求，逐步開聘客語師資缺額，重視客家文化語言傳承。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客語合格師資包括取得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二、本府教育局為充實客語師資，107 年以外加員額方式，招考國小本土語（客語）合聘教師 2 名。另亦持續鼓勵教師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本市國中已有 1 名正式教師取得客語教師證、1 名教師已修畢客語第二專長學</p>

- 分班，另有 2 名教師刻正修習客語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自 112 學年度起，本府教育局依據介聘他縣市及本市教師介聘作業規定，辦理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二分之一以上行政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另學校得透過已取得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之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等方式進行授課。
- 四、綜上，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盤點各校師資需求情形，併同考量滿足教師授課基本鐘點事宜，倘經學校教評會審議確有客語師資需求，將鼓勵出缺學校提報缺額至教師甄選，亦將持續配合中央規劃鼓勵校內教師取得第二專長，以協助學校具備客語師資人才、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教育類：第 8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規劃建造鳳山區北門、南門、東門、西門清治時期城門意象，打造歷史街廓，傳承鳳山新城在地歷史文化，讓民眾認識鳳山人文歷史，增進觀光及文化保存之意義。

說明：鳳山區新城建城 235 年，具有歷史意義，打造心型城牆及城門意象，打造鳳山新地標，創造文化性及故事性，復原歷史街廓，傳承文化歷史。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鄭安秝議員服務處及當地里長一同辦理會勘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0026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建造鳳山區北門、南門、東門、西門清治時期城門意象，打造歷史街廓，傳承鳳山新城在地歷史文化，讓民眾認識鳳山人文歷史，增進觀光及文化保存之意義。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縣城新城（今鳳山區）城門意象，已於北門、南門、東門、西門等地（現址多為街道及民房）設置遺址石碑，並於現存東便門殘蹟廣場上呈現清代鳳山縣城池圖，置身該廣場即可一覽新城之城門、街道、砲台位置並串起歷史街郭，實踐文化保存及推廣。

議員提案（鄭安秝）

教育類：第 8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落實文化平權，讓偏鄉孩子也可以看得起音樂會，培養偏鄉學童對音樂欣賞的能力跟興趣。

說明：提供足夠的資源讓每個區域的孩子都有機會成為明日之星，希望藉由持續推廣音樂教育，讓更多人知道台灣音樂的美好旋律，為偏鄉孩童開啟音樂之窗。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文表字第 11232240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落實文化平權，讓偏鄉孩子也可以看得起音樂會，培養偏鄉學童對音樂欣賞的能力跟興趣。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藝術體驗教育計畫自 96 年開始持續辦理，旨在落實藝文教育扎根及文化平權，讓學生親身體驗表演藝術廳堂氛圍，學習欣賞表演節目的禮儀觀念，涵蓋音樂、舞蹈及戲劇等不同表演藝術類型，已辦理約 300 場、累積參與人數共 20 萬人。 2023 年藝術體驗教育計畫以傳統戲曲為主題，包含歌仔戲、布袋戲、皮影戲及傀儡戲等不同類型，透過傳統戲曲的唱、念、作、打、服裝、扮相、音樂、唱腔與身段做表，帶領學童深入淺出聆賞傳統戲曲。112 年 9-10 月辦理共 24 場次，參與學校數為 63 校，提供共 171 輛交通車接送，參與人數約 7,171 人次，其中偏遠地區校數共 22 校、約 1,799 人。

另外 2023 年獲文化部經費補助，首度辦理高雄市校園藝術 to go 體驗計畫，邀請參與師生實地走訪在地藝文場域，其中表演藝術主題結合高雄市交響樂團及高雄市國樂團合作，辦理共 11 場次學童音樂會，參與學校共 50 校，提供共 101 輛交通車接送，參與人數約 3,488 人次，其中偏遠地區校數 18 校、約 1,229 人次。
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偏鄉藝術教育計畫，以推展文化平權及藝術扎根。

議員提案（黃飛鳳）

教育類：第 84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鄭孟洳、鄭光峰

案由：建請於台 29 線（林園、大樹、旗山段）試辦大型國際運動賽事，帶動地方知名度，促進發展。

說明：

- 一、台 29 線（林園—大樹—旗山段）路幅寬廣且通直，應可以城市品牌高度，嘗試辦理大型國際運動賽事如馬拉松、自行車等。
- 二、沿線週遭多處自然風景、人文古蹟、特色產業且住戶數零散，在動線規劃、場域維護、道路平整、特色加值、空品考量、交通管制、疏運處理、人力調度、品牌文化等，皆可取得比都市區更優質條件。
- 三、大型賽事舉辦亦肩負城鄉發展平衡責任，帶動地方觀光發展，刺激商家提升當地經濟活力。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06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於台 29 線（林園、大樹、旗山段）試辦大型國際運動賽事，帶動地方知名度，促進發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2024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 TOUR DE TAIWAN 為國際自由車總會（簡稱 UCI）一級賽事，且為亞洲最具指標性多日賽。高雄市站（第五站）訂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起點為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終點為高雄國家體育場。 二、高雄站預計 11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自大樹區佛光山佛陀紀

念館出發，經由台 29 線（大樹、旗山路段）前往旗山、美濃、六龜、桃源、甲仙、杉林等 12 個行政區，賽事路線一覽高雄在地特色知名景點，沿路飽覽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著名的香蕉之城旗山、充滿客家風情的美濃田園和六龜十八羅漢山以及筍芋之鄉甲仙。

三、賽事全程網路直播，且由歐洲體育台（涵蓋 60 多國）以 20 種語言進行全球轉播；另賽前將進行全球國際宣傳，提升高雄國際曝光度，有助於國際城市行銷。

議員提案（李柏毅）

教育類：第 85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優先拆除楠仔坑運動中心外部圍牆，加速進行人行步道整修。
說明：因應台積電進駐將帶動區域人口成長，為滿足未來大量運動人口需求，市府積極推動楠仔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截至今（112）年 8 月工程進度已達 50%，預計 113 年底完工。楠仔坑運動中心位於楠梓國道一號旁，總經費 4.1 億元，總樓地板面積約 8,932 平方公尺，將保留原有游泳池並新建地上 2 層的中大型運動中心，為複合式運動中心。建請市府優先拆除楠仔坑運動中心外部圍牆，加速進行人行步道整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99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市府優先拆除楠仔坑運動中心外部圍牆，加速進行人行步道整修。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楠仔坑運動中心外部圍牆拆除，本府刻正研議及爭取預算辦理。 二、人行步道整修現已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目前由旗楠路及東寧路陸續先行施工，後續配合運動中心期程施作運動中心周邊人行步道。

教育類：第 86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藍田國小興建期程，確保 115 年順利辦理招生作業。

說明：因應台積電進駐將帶動區域人口成長，市府積極評估鄰近學校校舍改建，逐步提高區域就學容量，111 年於楠梓區藍田里啟動藍田國小設校，預計 115 學年度招生；校園規劃融入淨零排放永續發展，將結合綠能打造永續校園。建請市府加速藍田國小興建期程，確保 115 年順利辦理招生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9866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藍田國小興建期程，確保 115 年順利辦理招生作業。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設校量體與期程</p> <p>(一)預估興建量體：每年級招收 8 班，以普通班 48 班、幼兒園 2 班之規模進行規劃，83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及公托 3 班。總工程款目前核定為 8 億 8,024 萬元。</p> <p>(二)執行期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2 年 10 月已完成校舍新建工程統包案決標。 2.112 年 11 月至 115 年 6 月新建校舍工程施工及竣工。 3.115 年 3 月至 6 月取得使照、送水送電及工程驗收合格。 4.115 年 4 月至 8 月正式招生。

二、「高雄市楠梓區文小2用地國小校舍新建工程」於112年5月16日經市長核定命名為藍田國小；本府教育局於112年11月6日召開社區說明會，蒐集民意納入規劃設計參酌，預計113年4月施工。目前已進行規劃設計，基本設計圖說並已於112年12月送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設校期程皆符合市府預定進度，期能於115學年度順利招生。

教育類：第 87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

說明：近年國內物價上漲，針對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住宿費雖提高到 800 元，但仍不符住宿行情，為減少教練籌措經費負擔以及讓選手們無後顧之憂，實有調整之必要。建請市府調整提高補助之上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0296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府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學生參賽補助係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本府教育局參考其他縣市相關補助辦法，於 107 年修訂調整國內競賽補助標準，交通費由莒光號調整為自強號，學生住宿費由每日 350 元調整為 500 元，並於 111 年再次修訂調整國內競賽補助標準，膳食費由每日 210 元調整為 250 元。</p> <p>二、考量提高對選手的照顧，教育局刻正修訂本辦法，研議提高住宿費及膳食費補助額度，並依規定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p> <p>三、本市學生選手參賽交通費補助，係參採各縣市補助額度，未來將視本市財政狀況，研議提高交通費補助。</p>

議員提案（黃文志）

教育類：第 88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從國小規劃培養運動選手。

說明：栽培優秀的運動選手，應從小完善規劃培養，加上少子化影響，運動選手招生困難，建請市府提高經費補助國小運動選手與規劃更完整訓練方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0303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府從國小規劃培養運動選手。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市府教育局依據中央法規及體育署規定，推動高雄市體育班合法設立及精實化措施，配合三級銜接區域規劃，逐步完善學校體育班訓練體系架構。</p> <p>二、目前本市設有體育班國小共 26 所，教育局為落實基層體育人才培育，依據體育發展選拔、培訓、競賽、輔導、獎勵等五大面向，藉由制度建立及行政指導等支持，協助學校發展運動團隊，戮力規劃執行多項措施如下：</p> <p>(一)聘任各項運動項目教練：本市學校運動教練共計 155 人，包含專任運動教練 94 人、約僱教練 14 人、體育署派駐約聘教練 12 人、學校控缺改聘約僱教練 4 人、體育署各專案補助計畫教練 31 人，期能厚植訓練師資，培育優秀選手。</p> <p>(二)大同醫院運動醫療防護合作專案：自 109 年起，與市立大同</p>

醫院合作簽訂「高雄市體育班運動選手整合照護合作計畫備忘錄」，成立「選手整合照護中心」，提供選手更全面的照顧與醫療服務。

(三)辦理各項校際競賽及補助學校參賽經費：補助學校參加國內、國際賽事，112 年度編列預算 870 萬元，計補助 112 校；辦理市中運等各項校際競賽及體育活動約 40 場。

(四)獎助優秀運動選手：教育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運發局「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獎勵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提升本市整體奪(金)牌能量。

(五)補助學校經營優秀運動團隊：編列年度預算 570 萬元，鼓勵學校運動團隊持續經營發展，國小每校每年最高可申請 10 萬元。

議員提案（黃文志）

教育類：第 89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體保生職涯多元發展。

說明：體保生因課業與練習衝突，造成未來職涯受限，建請市府規劃體保生職涯輔導，協助體保生跨領域的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030320A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體保生職涯多元發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市府教育局重視體育班學生多元發展，藉由制度建立及行政協助等支持，全面提升本市學生選手學力： 一、推動體育班學習輔導措施，提升學生核心素養 教育局積極規範體育班課程，督促學校訂定出賽基準及學習輔導計畫，並鼓勵學校申請體育署學習輔導補助，落實學習課後輔導、出賽補課措施、未達出賽基準之補救教學，並依據體育署訂定之體育班訪視指標表納入每年度評鑑重點。 二、建立國中小體育班課程輔導計畫 教育局建置課程計畫規劃流程、分工表、檢核表及各項運動種類課程計畫撰寫範例，辦理課程實施規範暨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並聘請課程相關專業委員分組提供學校撰擬計畫諮詢及修正建議，確保各校課程計畫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落實安排學生生涯發展與職能探索

各校輔導室例行辦理生涯輔導相關活動，設有體育班學校加強多元面向，如邀請職業選手辦理講座、到場觀看相關體育賽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家長職涯分享等，幫助學生自我探索、掌握學習歷程並瞭解社會脈動。

議員提案（黃文志）

教育類：第 90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左營建業新村建請規劃平日市集。

說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自 2014 年推行「以住代護」，到 2021 年已升級為 3.0 計畫，建議文化局結合觀光局跨局處討論參考台中審計新村平日市集，帶動平日人潮促進觀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2224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左營建業新村建請規劃平日市集。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自 106 年向國防部代管左營海軍眷村部分眷舍，於明德新村打造「再見捌捌陸台灣眷村文化園區」，展示眷村主題展覽開放參觀；並於建業新村推動以住代護計畫，打造現代眷村文創聚落，進駐類型包含花藝店、餐酒館、咖啡店、原民藝品店、文創工作室、眷村民宿等，開放民眾於平、假日前往遊覽。 二、因眷村產權屬國防部所有，市府與軍方達成共識，結合民間資源加速左營海軍眷村全區活化，引入公廁、停車空間、綠地、複合式商店等，完備眷村現代公共設施及生活機能，另將持續不定期辦理多元眷村文化推廣活動，如市集、音樂會、手作課程及講座等，吸引大眾日常至眷村遊覽，促進眷村觀光產業發展。

教育類：第 91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陳麗娜

案由：滿足多元諮商管道需求，加開學生線上心理諮詢服務。

說明：根據兒盟今年對國高中生的心理健康調查研究，研究結果指出學生的壓力程度達嚴重以上共 12.2%，而高中生的壓力程度嚴重以上(16%)更是將近國中生(8.2%)的兩倍。但遇到困擾時，卻有 17%的學生表示不會跟任何人談，只有 5.6%的學生表示會找輔導老師等專業人士討論，甚至還低於網友(9.8%)。

如何創造願意讓學生放開心胸跟輔導老師分享煩惱的環境？這是現在必須面對的重要功課，希望教育局可以研擬，或與衛生局心衛中心討論，現代的孩子比起面對面更習慣在網路上用文字互動。希望教育局能研擬加開線上諮詢中心，尤其根據兒盟 2022 的調查，就有多達 78%不願使用輔導處，也許因為距離、時間不夠、隱私不足等等，如果能夠加開線上的諮詢方式，更有機會接住還沒被接住的孩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0289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滿足多元諮商管道需求，加開學生線上心理諮詢服務。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學校輔導教師層面 (一)查教育部編印並發予各校之「國民小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說明輔導處(室)於空間規劃上須考量安全、隱密、實

用、彈性及舒適五大原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亦有類似原則。目前各校輔導教師均於受本府教育局審核通過之團體諮商室或個別諮商室進行晤談，以保障師生安全並關照個案隱私，輔導教師亦得經由觀察個案行為覺察其情緒，及時進行妥處，然增設線上諮詢服務雖提升便利性，然於資訊安全、個人隱私、師生晤談品質上均無法進行妥善保障。

(二)另線上心理諮詢服務之規劃就經濟弱勢學子並不具備可接近性，資通訊網路品質亦將影響線上晤談成效，再者將可能模糊教師法定工時，綜上評估，師生進行線上諮商仍存在多様不可排除之問題。

二、學諮中心專業人員層面

(一)通訊諮商部分：

1.依據衛福部訂定之「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109年7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4405號函修正全文），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應符合如下規定：

(1)應擬具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

(2)實施計畫之實施對象應年滿18歲且排除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患者。

2.承上，學諮中心所屬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2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因此服務對象並不適用上述原則；惟倘若個案開案服務後因特定因素無法進行面對面諮商，專業輔導人員亦會透過電訪、家訪、通訊軟體、電子郵件等多元彈性方式進行服務，適切提供學生所需之心理相關支持與關懷輔導。

(二)通訊諮詢部分：學諮中心已設立電話諮詢專線，由全體專業輔導人員（含心理師、社工師）輪值，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之學生或其家長、教師諮詢學生輔導相關議題。

1.諮詢專線：(07) 386-0885、(07) 386-1785。

2.諮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教育類：第 92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將修復式正義帶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應於過程中創造雙方對話溝通之空間。

說明：教育局近期將修復式正義納入霸凌事件處理的項目中，但因配合高雄現行霸凌通報機制，常常在疑似霸凌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在完全沒有讓雙方溝通的情況下，直接通報為霸凌事件，並對雙方進行調查，雖然最終因要件不合，沒有成立為霸凌事件，卻導致孩子們彼此產生嫌隙，更因此被貼上霸凌者的標籤。

現在教育界正崇尚推動修復式正義，但我們現行的機制在修復之前卻沒有一個妥善溝通的機會，而是在生冷的調查讓彼此產生嫌隙後，再來說要修復。

許多起霸凌案走完調查後，到後來雙方不論家長跟學生都恨不得對方離開自己的生活圈，這也跟許多處理的老師和主任的心態有關，他們為了不要被局內罵多管閒事、為了不要被罰錢，只要有風吹草動就趕緊啟動霸凌調查程序，不跟學生說要溝通，教育局應思考現行的調查機制對修復式正義的推動是有正面幫助的嗎？尤其對於在霸凌處理的過程中，應該要有創造雙方溝通的機會，在過程中就修復彼此關係，而不是讓過程走到最後才回頭修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3.1.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0390000 號函復)</p>	
案 號	教育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將修復式正義帶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應於過程中創造雙方對話溝通之空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本市積極推動修復式正義融入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置，期盼透過修復式正義相關策略，協助事件相關人員表達個人想法、同理對方感受，勇於承擔責任，進而修補事件所造成的傷害，重建彼此關係，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以確實達到教育之目的。未來亦將配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新增之「生對生霸凌事件調和」機制，培訓專業調和及調查人員，實際入校協助生對生霸凌案件之調和處置，以落實營造友善校園，目前本市推動修復式正義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具體作為如下：</p> <p>一、推動修復式正義策略處置霸凌事件，積極促進雙方關係修復</p> <p>教育局積極推動「修復式正義」處置策略，鼓勵學校於處置霸凌事件時（不限於調查結束後），積極創造溝通機會，協助當事人雙方表達個人感受，讓該事件之損害及影響，能夠得到澄清、修復、反思，進而修復當事人雙方的關係，陳情人亦可於掌握事件原委，與對方達成後續處置共識後，亦可署名提交「不予申請調查告知書」，向學校申請中止事件調查。</p> <p>二、提升教師應用修復式正義專業知能，創造校園霸凌事件對話空間</p> <p>教育局定期辦理修復式正義相關知能研習，112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修復式正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進階培訓：於 112 年 2 月 3 日、8 月 8 日辦理完畢，提升學校教師、學務或輔導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概念的理解，進而應用修復式正義於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之處遇。</p> <p>(二)推動修復促進者案例實際演練工作坊：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辦理完畢，透過案例演練，協助教師熟悉修復式正義實務運</p>

作模式，進而應用於實際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

(三)「修復式正義」校園運用與推廣活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10 月 30 日、11 月 23 日分別至本市 4 校（高中職 1 場次、國中 2 場次、國小 1 場次）進行修復式正義實務運用與分享，由修復促進者入校，協助學校運用修復式正義策略處理真實案例，透過實際演練，示範並傳達修復式正義處遇策略，提升學校人員對修復式正義之瞭解與信心。

(四)持續辦理推廣「酷凌計畫」：透過帶領學生們戲劇體驗互動，透過五個部分含演一遍、思想軌跡、坐針氈、新式論壇、同儕教學，藉由戲劇的策略，練習拆解衝突結構、覺察、同理自己和接納別人的過程。觀眾甚至能在戲劇情境中上台替代角色，找解決事情的方法，透過讓學生懂得管理衝突進而不讓霸凌發生。

三、擴大家長對於「修復式正義」之認識，創造雙方對話溝通可能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辦理「修復式正義策略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家長宣導講座」，邀請種子教師針對修復式正義策略融入校園霸凌事件處理，進行案例分析與經驗分享，協助社區民眾及家長了解校園霸凌意涵及應處策略，擴大家長面對校園霸凌案件時，採取修復式正義態度因應，創造彼此對話溝通之可能性。

四、培訓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協助各校推動修復式正義

教育部刻正辦理「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建置，期透過推廣修復式正義與調解機制的建立，協助學校針對情節輕微之案件，轉化霸凌事件重點，關心如何「修補傷害」，而非僅「調查事實、懲罰錯誤」，同時強調尊重與包容，讓學生自我反省並學會積極地面對與承擔責任，尋求雙方共識並解決紛爭，促進和解及修復雙方關係，以降低日後衝突再次發生之可能性。

議員提案（許采蓁）

教育類：第 93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加強霸凌事件早期介入工作，減低霸凌事件成案後需花費更多資源來修復。

說明：根據國政基金會今年提出的調查，發現全台近三年的霸凌通報數連續三年破千，以 111 年的數據來看，1942 件通報，成案數只有 222 件，全國的成案率僅 11%。而高雄 111 年霸凌成案率卻比全國還高出 5%，尤其國中霸凌的成案率更是高達 22%。高雄有放眼全國更加完善的霸凌通報機制，因此我們的通報數也一直很高，像 111 年光高雄的通報數就佔了全國的 18%，將近 1/5。但當成案率也比全國更高時，就是需要注意的事情了。

高雄霸凌數這三年完全沒有減少的跡象。就通報數看，光到今年 7 月就已經 56 件了，每個月平均會成立 8 起霸凌案也超過 110 年平均每個月成案 5 件，代表霸凌的問題根本沒有獲得改善。

目前教育局辦理許多的工作坊看起來不見成效，對於霸凌最重要的早期介入工作，教育局應要有更多作為，避免成案後還需啟動更多的資源來進行補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0390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加強霸凌事件早期介入工作，減低霸凌事件成案後需花費更多資源來修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p>執行情形</p>	<p>一、善用本市霸凌通報機制與成案比例低： 本市審慎面對校園各類霸凌案件之處遇，為保障每一個學子的在校安全，採取全面受理原則，要求各校每案受理、通報，並由教育局逐案列管追蹤處理情形，112 年度（至 12 月 29 日）通報數雖計有 539 件，然成案比例為 17%，仍低於近五年成案比例平均值，顯見民眾熟悉並善用本市霸凌案件求助機制，且本市霸凌成案比例已有穩定下修之趨勢，確實達到積極保障學生在校權益，穩定落實霸凌防制之效。</p> <p>二、本市防制校園霸凌早期介入精進作為：</p> <p>(一)主動掌握疑受霸凌對象 配合本市每學期校園生活問卷，由學校針對全校學生，發放問卷掌握學生在校生活狀態，若發現學生有被同學毆打、勒索、霸凌等情事，應詳予輔導，並留有輔導紀錄，落實早期發現、處理與輔導。並鼓勵學校採用線上隱匿方式，方便學生自由作答，以提供學生安全、便利的求助管道，進而協助學生主動掌握疑受霸凌對象，主動介入提供關懷與協助。</p> <p>(二)推動實施反霸凌課程 1.本市各級學校運用相關集會、融入課程或其他方式多元宣導防制校園霸凌，每學期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各校規劃辦理以反霸凌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強化全體師生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2.教育局與衛生局合作設計預防校園霸凌課程，提供淺顯易懂的教材予各級學校。各校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每學期已至少開設 1 節校園霸凌防制課程於學校課程中，落實三級預防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p> <p>(三)多元管道宣導霸凌防制概念 1.提升教師防制霸凌相關知能 分別於 112 年 2 月 3 日、8 月 8 日辦理修復式正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進階培訓，112 年 10 月 14 日辦理修復促進者案例實際演練工作坊，112 年 6 月 21 日、10 月 30 日、11 月 23 日辦理修復式正義校園運用與推廣活動，提升教師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之處遇知能，早期介入預防衝突事件的發生。 2.擴大家長修復式正義之認識</p>
-------------	---

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辦理「修復式正義策略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家長宣導講座」，協助社區民眾及家長了解校園霸凌意涵及應處策略，協助家長掌握面對校園霸凌案件時，可採取之求助管道與因應策略。

(四)逐案列管追蹤處置作為

經學校通報案件，不論案件是否成立，由教育局各主管科室列管追蹤每案處置進度，各校各案於霸凌案件申請解管時，均須檢附案件相關人員輔導紀錄，經教育局確認學校確實已針對相關人員實施輔導介入措施後，方可辦理解管程序，並逐案發函通知學校解除管制，以確保學校處置務必遵照規定及程序，並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教育類：第 94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加嚴課後班教師資格，避免有鑽規則漏洞的情況發生。

說明：根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有關課後照顧人員資格的部分，根據第 23 條第二項的規定，只要當過中小學兼任代課或代理老師，就有資格擔任課後照顧人員。

而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根據第 3 條第六項：『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意即若有學校願意配合，開立一周、三天、甚至一天的代課老師資格，就可以擔任課後照顧班的老師，不需要受 180 小時的課程、也不需要受過師資的培訓，甚至不需要相關科系。

此條件下非常容易造成漏洞。舉例今天有兩間課後照顧班，若跟學校配合，可以透過擔任學校代課老師的方式，取得課後照顧教師的資格，比起沒有跟學校配合的課後中心，每個老師都需要花長時間培訓，那不論是師資的保障程度，或是品質都有非常大的落差。地方應該『有權訂定』更嚴格的規定，至少應要求代課或代理老師的『上課時數』達多少，才能符合課後照顧人員的資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0226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加嚴課後班教師資格，避免有鑽規則漏洞的情況發生。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兒童課後照顧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第 2 款)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p> <p>二、另學校尚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同法第 3 條第 6 項規定：「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等規定可進用之教學人員。</p> <p>三、綜上，經校長聘任之藝術才能班兼任教師與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等，即具備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等資格。</p> <p>四、本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人員資格，係依循教育部所訂定之規範辦理。</p>
------	--

教育類：第 95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制定《高雄市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明確訂定所有規則，避免於選舉期間因校園行政中立問題產生爭議。

說明：選舉期間各行政機關更應注意行政中立觀感的問題，但近期卻發生候選人看板進入校園、發給家長會的活動邀請直接點名感謝特定立委候選人、教育局活動只邀請特定民意代表等等事件。

台北市教育局就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所有規則都寫得清清楚楚，遊戲規則寫清楚就不會有爭議，而高雄卻未訂定相關注意事項，易導致爭議發生，建請高雄市教育局參考台北市教育局，訂定行政中立注意事項，並向各級學校宣導，避免未來繼續產生相關爭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330180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制定《高雄市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明確訂定所有規則，避免於選舉期間因校園行政中立問題產生爭議。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行政中立規範事項除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暨施行細則規定明訂外，為強化機關學校對於行政中立之理解，歷年選舉期間將屆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本市皆函文重申行政中立

- 規範，並均由本府教育局轉請所屬機關學校確依來文內容加強宣導及遵守行政中立有案。
- 二、因應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府教育局推動行政中立情形如下：
- (一)為利各校遵守行政中立規範，教育局於選舉期間將屆前，以 112 年 11 月 1 日高市教人字第 11238368700 號函重申提醒相關規定，請各校利用校內各種集會加強行政中立宣導，並於辦理活動或進行教學行為時，皆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另有關所轄學校場地申請，亦以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20 日高市教秘字第 11238911300 號函請各校秉持公平公正處理原則辦理，落實校園行政中立。
- (二)因選舉期間適逢各校辦理校慶及運動會等活動，教育局再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及同年 12 月 12 日公告周知各校辦理活動應一視同仁、以禮相待、遵守行政中立，並製作辦理活動行政中立案例說明，責請學校首長及主管共同監督落實，以維校園學習環境安寧。
- 三、經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全文計六點，各點所列規範事項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教育基本法亦有規範，另涉及場地租借規定部分，亦與上開本府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20 日函規範無異。除現行通函公告行政中立法重要規範及案例等宣導方式外，有關本案制定《高雄市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乙節，教育局將再蒐集相關資料並據以研議評估。

教育類：第 96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美雅、王耀裕

案由：整合府內推廣高齡長者運動相關經費，補助硬體設備及師資到各社區，從社區落實健康老化、全民運動工作。

說明：根據日本國立長壽醫療研究中心 (NCGG) 的研究，發現改善「衰弱症」也就預防了「失智症」。而實際改善衰弱症的方式大概有以下幾點：1.定期且有系統的運動、2.營養的飲食習慣。

目前社會局已有結合運動專業人員指導 10 處的社區發展協會帶長輩做加強肌力、心肺等體適能的運動，每一個據點一年的花費約 10 萬元，並不算太多，但若只有一個局處的經費挹注成果則有限。

建請市府盤點府內的經費資源，這類的社區運動站，不論大型或是小型，不外乎需要的就是硬體還有師資的經費，不一定每個都要像銀髮健身俱樂部，用 100 萬元的經費規格，小規模也能有小規模的作法。可根據社區規模的大小，來選擇適當的補助模式，以擴展全民運動的普及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24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整合府內推廣高齡長者運動相關經費，補助硬體設備及師資到各社區，從社區落實健康老化、全民運動工作。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113 年度本局持續結合本市體育總會、區體育會、大專院校及民間體育團體等相關單位申請體育署運動 i 台灣 2.0 計畫，主動出擊至本

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長青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及本市轄管運動場等場地辦理樂齡運動推廣課程、體適能健康諮詢(如「運動知能健康講座－銀向健康，成功老化」、「銀髮族運動保健課程」、「銀髮族運動推廣班」)等適合銀髮族參與之講座、課程及活動約 914 場次，型塑高齡樂活運動環境。

教育類：第 97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建請定期稽查各教學機構有無不良師資。

說明：今年六月某補教師遭指控 20 多年前性侵一名國中生長達三年，遭指控前仍在執業，建請定期稽查各教學機構有無不良師資，積極宣導各教學機構落實使用「各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以保障學生人身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0228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定期稽查各教學機構有無不良教資。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積極防範不良教師，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爰所聘用之教職員皆由本府教育局審核，運用相關系統勾稽比對。</p> <p>二、又教育局每年定期安排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於稽查過程間宣導補習班落實教職員身分登載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並查察是否已如實登載。</p> <p>三、此外，教育局每年將不適任人員認定及通報、補習班資訊系統</p>

登載列入重點宣導事項，於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暨業務研討會中宣導並實例分享。

四、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係提供教育局及本市公私立學校等人事人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辦理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及各不適任資料庫之資料查詢。

五、教育局每年定期發文、公告及辦理各項處理不適任教師研習時要求所屬學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系統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對於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

教育類：第 98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建請教育局針對跑道及行道等竄根逐步改善，如需移除或移植，協助校方與民間團體溝通。

說明：根據統計，高雄市校樹約 8.5 萬棵，六都排行第一，其中易竄根樹種如黑板樹、榕樹、菩提樹及小葉欖仁等加總佔全市校樹近 3 成，建請教育局針對跑道及行道等竄根逐步改善，如需移除或移植，協助校方與民間團體溝通，確保學童使用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0303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教育局針對跑道及行道等竄根逐步改善，如需移除或移植，協助校方與民間團體溝通。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學校因跑道工程需移植(除)學校樹木，施作前務必妥善與當地里長、周邊住戶居民及師生說明工項需求必要性，並依法定程序辦理，教育局亦將提供適時協助，以免衍生爭議。

議員提案（黃彥毓）

教育類：第 99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建請加速小港游泳池臨時平面停車場設置期程。

說明：根據運發局於今年 7/1 辦理現勘交流座談會會議結論，小港游泳池短期將籌措經費填平整地設置臨時平面停車場，建請加速停車場設置期程，優先改善周邊停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94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加速小港游泳池臨時平面停車場設置期程。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 112 年 7 月 1 日於國立空中大學召開小港市立游泳池整建公民參與現勘與交流座談會之會議結論，依現場議員及各代表共識，先由本府運發局加強環境整理，減少髒亂問題，短期籌措經費填平整地，設置為簡易臨時平面停車場。另與會人員長期共識為朝向多功能使用為目標，本府運發局同時進行可行性評估和先期計畫。 二、本府運動發展局已針對小港游泳池環境進行整理杜絕病媒蚊孳生，並已請建築師針對小港游泳池池體拆除進行經費評估及設計監造，預計 113 年上半年度完成，將持續加速推動設置臨時停車場。

教育類：第 100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建請持續編列預算，擴大辦理身障學童課照班。

說明：高雄市今年宣布全面開辦「暑期身障課照班」，建請持續編列預算，擴大辦理身障課照班，包含寒、暑假及課後安親，減輕身障學童父母的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0231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持續編列預算，擴大辦理身障學童課照班。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p> <p>二、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各校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落實照顧弱勢身心障礙學子，減輕家長壓力與負擔。</p> <p>三、教育局前已函頒本市國中小及學前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予本市各校，辦理期程除學期中外，亦包含寒暑假，經費業已編列於 113 年度預算專款專用。</p>

議員提案（黃彥毓）

教育類：第 101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建請規劃小港游泳池改建為公共設施，如綜合運動中心、綜合活動中心、長照中心等，有效利用閒置市地。

說明：根據運發局於今年 7/1 辦理現勘交流座談會會議結論，小港游泳池長期將朝多功能使用為目標，建請規劃公共設施如綜合運動中心、綜合活動中心、長照中心等，有效利用閒置市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81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規劃小港游泳池改建為公共設施，如綜合運動中心、綜合活動中心、長照中心等，有效利用閒置市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活化小港游泳池現地空間，廣納民意及多方需求，本府運發局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召開小港游泳池整建公民參與及現勘交流座談會，會議結論建議短期籌措經費填平整地，設置為簡易臨時平面停車場，本府運發局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辦理工程發包。 二、本府運發局選定小港森林公園興建小港運動中心，預計於 115 年完工啟用，鄰近小港游泳池，可服務周邊運動人口，考量未來運動中心委外市場競爭性，不宜再規劃興建綜合運動中心。

教育類：第 10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王耀裕

案由：德民路風雨籃球場增設排球場。

說明：

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口原道路用地面積 2,146 坪，變更都市計畫為體育場用地。

一、運發局規劃興建風雨籃球場 3 面與滑步車場、停車場。

三、都會公園興建滑步車場預定年底完工，距離運發局規劃滑步車場步行只需 10 分鐘。

四、最近幾年國內排球運動人口急驟增加，北高雄沒有風雨排球場。

辦法：將滑步車場改建排球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69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德民路風雨籃球場增設排球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風雨球場初步規劃 3 面籃球場、簡易滑步車場、戶外停車場，本府運發局前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經體育署函復目前前瞻建設計畫經費已分配完畢，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新一期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需求，並循 114 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二、考量附近都會公園已規畫興建滑步車場，目前完工驗收中，未來可視在地運動需求將原滑步車場變更規劃為羽、排球場。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 10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王耀裕

案由：補助極偏鄉國中小學經費不足問題。

說明：

- 一、高雄市極偏鄉國中小學共 23 校。
- 二、各校課後照顧的經費（含交通）不足。
- 三、偏鄉學校環境設施牆壁、戶外涼亭…等剝落情況。
- 四、雙語教學沒有外籍教師。

辦法：教育局定期清查校園設施，適時更新或修繕；補助增加英文教師和課後輔導不足之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0318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補助極偏鄉國中小學經費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針對偏遠地區學校各項教學、課程及課後活動等支持性措施說明如下： (一)國小學校課後照顧及國中課後輔導辦理情形：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極偏遠地區國民小學申請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前三類（低收、身心障礙與原住民）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含冷氣使用電費）計畫金額 53 萬 5,412 元，教育局補助 1 萬 2,394 元。另極偏遠地區學校申請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

計 16 人，教育局審核後全額補助 14 人、半額補助 2 人，補助金額計 6 萬 4,046 元。教育局除將持續爭取國教署經費外，針對學校申請之補助案均按審核標準從寬認定後給予補助，若遇教育局中央配合款與自籌款不足時，亦積極循其他預算支應。

2. 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二) 家境清寒且具有低收入證明之學生，應准其免繳納費用」。教育局自 102 年起，補助國中 36 班以下學校低收、中低收或特殊境遇學生參加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之費用，各校針對不足教師鐘點費，可向教育局專案申請補助，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5 校共計 164 萬 4,284 元、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7 校共計 179 萬 1,383 元。

(二) 補助偏遠地區交通車經費辦理情形：

1. 教育局每年下授補助偏遠地區交通車經費，113 年度下授國中學校 668 萬 535 元，其中極偏學校補助 285 萬 4,535 元；國小學校 1,463 萬 1,812 元，其中極偏學校補助 521 萬 828 元。

2. 另為提升本市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整體學力，自 110 學年度起每年辦理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辦理晚自習補助餐食及交通車經費計畫，以提升學生參加課後學習扶助、寒暑假學藝活動及晚自習受輔意願及維護返家安全。

(三) 積極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亦補助符合資格之學校經費，112 學年度國教署核定本市特偏與極偏學校經費為 292 萬 988 元，計補助 9 校。

二、環境設施補助辦理情形：

(一) 教育局於每年 2 月至 4 月函知學校編列隔年度之預算，並提醒學校編列項目應針對校內各項教學及基本設備設施進行總體檢，包含女兒牆（欄杆）未符法規、消防設施未符法規、校園排水不良、地坪嚴重凹凸不平及外牆滲漏等校園環境安全設施改善及學生課桌椅、教學設施設備等教學基本設備汰舊換新等；另教育局每年亦協助國民中小學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二)教育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9 日頒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9 目新增 1-9 項目，每年協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申請國教署補助計畫，針對偏遠地區（含極偏）學校每 3 年最高核定 200 萬元、分班分校 50 萬元；非山非市學校每 3 年最高核定 100 萬元、分班分校 25 萬元。

三、雙語教學外籍師資規劃辦理情形：

(一)本市積極推動「校校有雙語」，教育局就不同教育階段規劃多元適性雙語教學，學校得評估自身教學需求，擇其所適申辦雙語教育及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自 111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TFETP）」由教育部協助媒合導入外師，以共同擴充本市雙語教育量能；「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LTA）」，教育部培訓之在臺外籍生以部分工時至國民中小學校擔任英語教學助理，進行主題式課程，營造英語口說環境。

(二)雙語教育外籍教學人員自 109 年 47 位增加至 112 年 212 位，另為穩健雙語師資，教育局積極推動在地教師參與雙語教學分班及增能研習，至 112 年已累計培訓在地雙語師資 676 位，逐年擴增雙語師資量。

(三)另教育局已媒合高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長榮大學共同培訓外籍大專院校學生入校進行協同教學，並採公私協力機制，加強運用民間補教資源，協助學校媒合雙語社團、營隊所需外籍師資、課程與教材。

(四)教育局另推動英語行動車計畫，配置外籍教學人員隨車進行教學，並優先服務偏遠地區或小型學校，以完善學校雙語教學環境。

教育類：第 10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王耀裕

案由：增加高雄市各級學校職工出缺業務外包經費，以免影響校園美綠化、水電維修等工作。

說明：

一、高雄市學校職工編制及缺額數概況 (112 年 7 月)

	工友編制數	技工編制數	其他類職工編制數	委外人數
高中	63	34	54	41
國中	119	23	74	76
國小	499	68	225	205
特殊學校	26	13	11	11
合計	757	138	370	333

二、學校技工遇缺不補，有不少學校反映委外人力經費不足，影響校園美綠化、水電修繕等工作。

三、預估 113 年技工缺額將再增 100 人。

辦法：按職工出缺人數，調高業務外包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330393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增加高雄市各級學校學校職工出缺業務外包經費，以免影響校園綠美化、水電維修等工作。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已完成規劃針對學生數不足 1,000 人而人員編制較

小之學校，額外補助業務外包費用，並自該局 113 年度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

二、另教育局將於 114 年度預算籌編時，提出額度外需求爭取增編預算。

教育類：第 105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鄭安秝

案由：藍田國小增設地下停車場。

說明：

- 一、藍田國小預定 115 年招生。
- 二、教育局提出設校藍圖，校園被大樹包圍，建築結合太陽能光電、教學區自然通風，圖書館兼具社區閱覽中心，規劃尚稱完善。
- 三、停車場設在地面，占用學生活動空間。

辦法：規劃新建校舍闢建地下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9868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藍田國小增設地下停車場。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藍田國小每年級招收 8 班，普通班 48 班、幼兒園 2 班，83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及公托 3 班進行規劃，111 年 8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總工程款核定為 8 億 8,024 萬元。</p> <p>二、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決標、112 年 11 月 6 日召開社區說明會，蒐集民意納入規劃設計參酌，預計 113 年 4 月施工，115 年 6 月完工、115 年 4 月招生及 115 年 8 月開學。</p> <p>三、本案如考量未來社區停車需求，將請交通局評估在操場下方開發為社區地下停車場之可行性。</p>

教育類：第 106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由：協助輔導多納部落石板屋登錄原住民聚落建築群申請（文化局）。

說明：

- 一、多納部落先民早先在溫泉溪就地取材，取黑灰板岩。黑灰板岩在「易經學」裡面來說，又分陰陽，或公母石板。母的石板久了會風化，而公的石板比較黑、厚實，也較重，幾乎都用作石板的屋頂，或床鋪。多納里里民以互助合作的精神，堆砌石板架屋。第一代石板屋較矮，室內沒有隔間，也沒有使用任何鐵釘或鐵線作輔助。第二代石板屋就加上了輔助材料，室內也有了隔間，把整間石板屋分成臥室、客廳、廚房，以及儲藏糧食的地方。第三代石板屋進步到石板在建造前先以切割機具作整形，且屋樑也跟著挑高，使得建物具現代感。有的石板屋，門楣或門柱上亦有一些百步蛇的圖騰，象徵著頭目或貴族的身分地位。
- 二、居住於石板屋內冬暖夏涼。到目前為止，尚未傳出地震颱風時有石板屋倒塌的例子。
- 三、參考屏東好茶舊社石板屋聚落為臺灣二級古蹟；2016 年入選「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基金會」（WMF）世界建築文物守護計畫名單。
- 四、是臺灣第 2 個人選世界級文化資產，更是唯一被列入原住民聚落。

辦法：

- 一、依屏東好茶舊社石板屋聚落模式，協助輔導多納部落石板屋登錄原住民聚落建築群申請。
- 二、維護與修復多納部落石板屋原住民聚落建築群編列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0078000 號函復)</p>	
案 號	教育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協助輔導多納部落石板屋登錄原住民聚落建築群申請。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規定，聚落建築群得由個人、團體向主管機關提報，惟本案涉及原住民族石板屋，另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相關提報應尊重文化資產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意願，並提供專業諮詢。</p> <p>二、檢附聚落建築群提報表乙份，建請石板屋所在地居民或團體依相關法規提報，後續協助辦理相關文化資產審議。</p>

議員提案（范織欽）

教育類：第 107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由：國定古蹟萬山岩雕文化予以優化成為教育推廣中心。（文化局）

說明：萬山岩雕圖紋豐富，為台灣早期住民的原始藝術遺跡，其刻鑿於岩石表面的紋路，配合魯凱族傳說與神話式的故事背景，在當代原住民社會中有著特殊的歷史意涵。目前在台灣其他地區尚未發現類似的遺址，為全台絕無僅有獨一無二的岩雕遺存。目前推估岩雕年代距今約 500 年至 1,600 年前，其確實的創作年代及創作族群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辦法：

- 一、萬山岩雕教育推廣中心，目的在培養萬山部落相關考古及遺址巡查人才，擬安排系列人才（嚮導、其他部落族人、當地有興趣之一般民眾）培訓課程，鼓勵部落居民參與相關調查之管理維護等任務，因應國定古蹟，期望透過「人力培力課程」建立部落巡守人員對於相關知識及在地歸屬感之了解，並落實監管&維護作業，形成在地守護網。
- 二、萬山部落傳統領域中，巨岩上的神秘圖騰，刻畫著史前人群互動的線索，有如一篇圖文，訴說著文字之外的社會風貌。引人入勝，卻也需要我們小心的探看、細膩的保護，才能讓這份珍貴資產永久留存。
- 三、重新規劃與編列申請經費，將現有的萬山舊部落聚落展示館，優化成為教育推廣中心，具社會教育、文化傳承、歷史考察、人文生態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0078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國定古蹟萬山岩雕文化予以優化成為教育推廣中心。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本局為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執行機關，已於 112 年 12 月向中央提出相關展示空間優化及重新規劃為教育推廣中心之計畫，目前尚待中央核定經費。
------	--

教育類：第 108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由：消弭族群歧視，落實轉型正義的「全民原教」社會教育。（教育局）

說明：

- 一、主流社會從未意識到對民族議題潛在的「無知狀態」。
- 二、108 課綱有處理到族群平等議題，從國小到高中教科書都有談及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新住民，會教到歧視、偏見、種族中心主義等，課程面向完整，但實踐與生活落實卻出現落差。
- 三、紐西蘭的白人小孩，會以自己學習原住民的 Haka 戰舞、跟著毛利人一起舞動，並視為一種身為「紐西蘭人」的驕傲跟責任，這便是「全民原住民族教育」推展有效的成果。
- 四、反觀台灣的高中生跟大學生，還停留在只想要拿原住民身分來「開玩笑」、「幽默一下」？這兩樣情，突顯出了台灣的民族教育水平落後太多。

辦法：

- 一、應修訂【族群平等法】，來避免歧視再發生。
-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在 2019 年修訂時，第 27 條規定，在各級各類學校應有「全民原教」，也就是對所有師生教育原住民教育，而非僅限於原住民學生
- 三、依「全民原教」之社會教育如何實踐，消弭族群歧視。
- 四、請教育局提出【族群平等教育綱領】、【族群歧視申訴管道】。
- 五、檢視各級各類學校教學、學務（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教務、總務、輔導室等體制是否符合族群平等。
- 六、檢視各級各類學校校規、學生獎懲辦法、課外活動指導性原則可以強調族群平等，以提升對【全民原教】議題的重要性。
- 七、請教育局與原民會共同研擬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回覆服務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3.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0372500 號函復)</p>	
案 號	教育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消弭族群歧視，落實轉型正義的「全民原教」社會教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修訂【族群平等法】：本府教育局將於相關會議持續宣導族群平等，並建議中央研擬相關法令，避免再發生期事情事、更積極促進族群平等。</p> <p>二、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 條：擴大為全體師生及所有國民，即展現中央向全民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並且是全民原教社會教育的立基及起點。</p> <p>三、有關落實轉型正義「全民原教」之社會教育實踐，消弭族群歧視教育局具體積極措施如下：</p> <p>(一)重視全民原教社會教育師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增能研習：包含「十二年課綱語文及藝文跨領域課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學習內容教案設計工作坊」、「原來如此——素養導向跨領域教案增能研習」、「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專業輔導社群研習計畫」、「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增能研習」等。 2.師資培訓研習：包含「族語教學知能認證研習」培訓活動，培養擁有族語教學能力之教師，再透過「專職族語教師甄試」，拔擢出優秀人才，協助原教中心推展相關全民原教社會教育之活動，並在各學校進行族語與原民文化的推廣及傳承。 3.文化背景相關研習：包含「原住民族教育知能交流參訪研習活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暨隱微歧視研習」等，參與對象不只有原住民族教師，其中活動也開放給所有國中小各領域教師參與，透過累積豐沛的全民原教社會教育師資能量，落實全民原教。 4.結合友善校園推動：推廣並深根校園成為全民原教社會教

育起點，在 113 年度積極委託華山國小辦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學-學生活動、維新國小辦理普及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教職員工研習。

(二)妥善規劃社會教育落實全民原教：

- 1.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文化活動：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舉辦研習活動讓一般民眾及教師參與，如：部落植物美感設計、「原汁原味學習樂—原住民族文化體驗學習活動」、世界母語日活動、原住民族家庭親職講座、空中大學的家庭教育推展等。
- 2.舉辦原住民族教育科學研習：以科學的角度來理解原住民族的傳統生活智慧，深入都會社區推展全民原教。
- 3.建置網路學習平台：原住民族語的「族語 e 起來」，透過網路讓學習不受時空限制，並推廣「全民原教」社會教育。
- 4.編製各原住民族族語繪本：推廣族語也同時向全民傳達原住民族的世界觀，消弭族群歧視。

(三)普及全民原教社會教育效益：

- 1.結合社教單位深入社區推展：包含南島文化節、鎮港園社區大學耶誕市集暨課程博覽會等，向民眾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展示原住民族智慧，以期達到全民原教之目的。
- 2.結合家庭教育中心延伸家庭推廣：針對原住民族及社區民眾辦理一系列全民原教親職講座，增進族群平等意識。

(四)提出【族群平等教育綱領】、【族群歧視申訴管道】：

- 1.族群平等教育綱領：本市已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族群平等教育指引」(如附件一—112 年 11 月 8 日高市教中第 11238344000 號函)，此外也積極建請中央政府訂定族群平等教育綱領。
- 2.族群歧視申訴管道：除原有落實各校現有反歧視及反霸凌申訴管道等，並持續督促各校加強宣導及教育親師生，落實消弭族群歧視，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權益。

(五)符合族群平等：

本府教育局不定期派員督導，並透過「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族群平等教育指引」，引領各級學校學務、教務、總務、及輔導室等，做好落實族群平等。

(六)提升對【全民原教】議題重要性：

教育局不定期派員督導經檢視各級學校校規、學生獎懲辦法、課外活動指導等，各校皆能本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族群平等教育指引」重視對【全民原教】議題重要性。

四、與原民會建立合作機制：研擬消弭族群歧視，落實轉型正義的「全民原教」社會教育。

議員提案（陳善慧）

教育類：第 10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邱于軒

案由：建請提升市立游泳池救生員的薪資待遇，並規劃智能售票入場系統。

說明：市府游泳池因救生員薪資待遇問題導致救生員招募困難，且有救生員兼任售票員之情形，造成部分公有游泳池因人力不足無法開放時段縮減，建請研擬改善措施，提升民眾就近游泳運動之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93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提升市立游泳池救生員的薪資待遇，並規劃智能售票入場系統。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自今（113）年起，為整建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機制，落實公正、公開之進用及考核程序，以提升服務效能，已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依上開規範，連續兩年考核成績考列甲等者，將有薪資調升機會。 二、本府運動發展局各泳池皆設有 Line Pay 機台，民眾可使用行動支付購票後入場，未來將持續規劃多元智能售票系統及爭取預算辦理。

教育類：第 11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邱于軒

案由：建請研議增設多元傑出表現之市長獎。

說明：對各領域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給予更具指標性之鼓勵，應研議設置除學業表現外項目之市長獎，以彰顯多元價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0441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研議增設多元傑出表現之市長獎。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肯定學生多元學習表現並形塑班級典範與楷模，本市辦理畢業模範生表揚，各班級畢業模範生產生係由各班採民主制度自行推薦候選人，再由各班學生自行投票表決。另為彰顯其殊榮，本市頒贈模範生獎牌並將其獎項一併與市長獎統一招標製作，查其他五都並無統籌規劃執行採購獎品發送。</p> <p>二、本市市長獎項實質上包含議長獎、局長獎及區長獎，由學校各畢業班級就學生在學期間各學習領域整體之表現，擇優提出各獎項獲獎名單。因前述獎項均為本府教育局一併統一招標製作獎牌獎項，不若其他縣市僅辦理單一市長獎作業，有些亦無製作實體獎牌，僅提供獎狀與獎框，無統一辦理其他議長獎等獎項，與本市作法完全不同，且本市每個獎項製作費用約新臺幣（以下同）850 元與其他五都亦有所差別，如臺南市、臺中市</p>

及臺北市等每個獎項製作費用分別約 120 元、400 元與 500 元，本市各級學校總數相較臺南市、臺北市多約 100 所學校，其所負擔財政支出不可並論。

三、另各校會針對學生於各領域優秀表現或值得嘉許之行為，頒發如校長獎、家長會會長獎、特殊表現獎、熱心服務獎及全勤獎等各種獎項，以展現各校不同的肯定優秀學生理念。

教育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邱于軒

案由：因應公幼延長照顧服務支持措施，應研議師資待遇相應調整。

說明：目前公立幼兒園推動延長照顧服務支持措施，恐因造成教師的休息、備課時間不足，進而影響教學品質，建請研擬師資待遇調整，創造家長、教師、學童間的多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0214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因應公幼延長照顧服務支持措施，應研議師資待遇相應調整。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自 112 年 7 月起實施公立幼兒園全面開辦延長照顧服務，1 人即開班，每小時收費不超過 50 元，其餘差額由市府負擔，另提升延長照顧服務師資福利措施如下： (一)寒暑假 8 至 16 時加托期間照顧人員每小時鐘點費自 260 元提高為 300 元，16 至 18 時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鐘點費 400 元。 (二)提高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之教學人員敘獎額度，每學年最高可達記功 2 次。 二、教育部於 112 年 7 月公告「減輕家長負擔！教育部規劃公幼延長照顧服務支持措施」新聞稿，宣布將支持公立幼兒園推動延長照顧服務及定額收費，初步規劃 113 年 7 月起，幼兒園開班 15 人以上且依教育部規定開辦期程及收費者，得申請加置 1 名

專任照顧服務人力(詳細內容教育部仍研議中,依教育部公告為主),本府將配合宣導週知各公立幼兒園,以解決延長照顧服務人力問題。

教育類：第 112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研議新建藍田國小校舍，增設地下停車場。

說明：

- 一、楠梓區藍田里近年人口攀升，未來勢必成為區域發展重鎮。
- 二、因應人口日增，停車需求勢必提升，建請藍田國小校舍規劃設計，納入地下停車場規劃，因應未來地方停車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9868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研議新建藍田國小校舍，增設地下停車場。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藍田國小每年級招收 8 班，普通班 48 班、幼兒園 2 班，83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及公托 3 班進行規劃，111 年 8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總工程款核定為 8 億 8,024 萬元。</p> <p>二、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決標、112 年 11 月 6 日召開社區說明會，蒐集民意納入規劃設計參酌，預計 113 年 4 月施工，115 年 6 月完工、115 年 4 月招生及 115 年 8 月開學。</p> <p>三、本案如考量未來社區停車需求，將請交通局評估在操場下方開發為社區地下停車場之可行性。</p>

議員提案（李雅慧）

教育類：第 113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研議本市代理教師、長期代課師資健康檢查補助。

說明：

- 一、為提升代理教師、長期代課師資勞動權益，自主性健康管理。
- 二、建請參照「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研議代理教師、長期代課師資健康檢查補助，提升身心健康及其勞動福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330035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研議本市代理教師、長期代課師資健康檢查補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強化照護本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人員身心健康，推動自主健康管理，鼓勵實施健康檢查。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工友健康檢查補助經費，每年編列健康檢查經費 4,013 萬元，提供各校教職員工參加健康檢查。 二、健檢補助適用對象： (一)校(園)長：每年 10,000 元。 (二)教職員：40 歲以上者，2 年 1 次補助 4,500 元。 (三)聘僱人員：現職學校服務滿 1 年且 40 歲以上，2 年 1 次補助 4,500 元。

- (四)長期代理教師：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以上再聘且 40 歲以上，3 年 1 次補助 3,500 元。
- (五)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含契約職員）：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且 40 歲以上，2 年 1 次補助 4,500 元。
- (六)技（工）友：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且 40 歲以上，每 2 年 1 次補助 3,500 元。
- 三、「長期代理教師」已於 112 年起納入本局健檢補助對象，惟有關鐘點費支薪之代課教師，考量代課教師於各校代課流動性高，其他五都亦未將長期代課教師正式納入健檢補助，又本局每年已編列 4,013 萬元補助各校健康檢查經費，尚難再支出龐大經費補助代課教師健檢費用，未來將視財政優先納入補助對象之參考。

議員提案（鄭孟洳）

教育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林志誠、林智鴻

案由：建請文化局積極推動中都唐榮磚窯場活化。

說明：建請文化局積極與唐榮公司進行協商，推動三民區中都唐榮磚窯場的活化與周邊場域的開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2227201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文化局積極推動中都唐榮磚窯廠活化。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為促進活化，本府文化局已多次拜會唐榮。112 年 1 月、7 月、12 月分別由市長、林副市長、秘書長以及文化局長親自面會唐榮董座，盼唐榮與周邊共同活化開發。唐榮表達傾向連同周邊自有地整體開發，相關方案尚須提經董事會同意。市府將持續溝通並提供必要協助。</p> <p>二、現階段唐榮公司委託本府文化局代辦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規劃未來活化願景或營運模式，後續將提供唐榮公司活化參考；並同意透過不定期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協助古蹟場域短期活化：</p> <p>(一) 111 年 4 月配合「418 國際古蹟遺址日」，舉辦導覽、文化講座、市集等活動。</p> <p>(二)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2 月配合台灣文博會及台灣設計展，辦理在地產業遊程及策辦「高雄 yao」展覽。</p>

- (三) 112 年 4 月配合國際古蹟遺址日及高雄文資月，舉辦鐵馬漫遊中都之旅、導覽、文化講座及市集等精彩豐富活動。
- (四) 1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配合「2023 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城市解壓縮－從台韓音樂到選物美食」活動。

議員提案（鄭孟洳）

教育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林志誠、林智鴻

案由：建請文化局研議於三民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場域舉辦大型文化科技展覽的可能性。

說明：文化部今年在高雄舉辦的 TTXC 文化科技大會，靈感來自美國「西南偏南藝術節」，其多元的展覽內容跨越文化和科技領域，並提供各界發表新創的點子、產品與服務，為世界重要的文化和科技展覽代表之一。

三民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交通便利性、場地大小、設施及專業程度來看，也非常適合舉辦文化科技大會類型的活動，建請文化局除了持續向文化部爭取 TTXC 文化科技大會在高雄舉辦，並推薦三民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場域給文化部舉辦文化科技展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文視字第 11330033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文化局研議於三民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場域舉辦大型文化科技展覽的可能性。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首屆「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乃借鏡「西南偏南藝術節」(South by Southwest, 簡稱: SXSW) 結合音樂、電影、多媒體互動和 XR 的混合式藝術節之經驗, 於亞洲新灣區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珊瑚礁群及周邊空間辦理台灣文化科技相關會展, 以文化科技為主軸, 納入影視、音樂產業等跨領域匯流, 讓民眾以更親近的方式了解現今科技在文化上的運用與成就。

二、因本活動結合音樂、影視、科技等領域，首屆擇定位於亞洲新灣區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其為本市重要音樂藝術地標，更鄰近高雄市電影館，且亞洲新灣區已為國內 5G 新科技的發展重鎮，與「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辦理意旨契合。未來類此活動若於亞洲新灣區之館舍舉辦，實有無可取代之優勢。

議員提案（鄭孟洳）

教育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林志誠、林智鴻

案由：建請推動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為高雄市淨零碳排基層教育基地。

說明：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是國內科普教育四大館舍之一，每年參觀人次都在百萬以上，目前戶外的再生能源展、室內的氣候變遷展與南館節能屋，而館內的氣候變遷展，展區有很多互動式遊戲，讓遊客與小朋友都能了解人類生活與生產過程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對地球所造成的危機，非常寓教於樂。但北館許多設施老舊，閒置空間未有效利用，實在可惜。

建請市府與中央合作，重新規劃整理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並將此當作淨零碳排基層教育基地，藉以推動下一代永續、淨零的知識與素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0297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推動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為高雄市淨零碳排基層教育基地。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擴大環境教育推動資源，教育局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下稱科工館）及慈濟基金會三方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共同簽訂五年環境教育合作意向書，以公私協力機制將永續發展教育及永續發展目標、淨零排放等具體環保行動，落實推廣在學校、家庭與社區。 二、前開合作內容「提供多元培訓場域支持環境教育學習」業結合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為環境教育認證場所之「希望·未來莫拉

克風災紀念館」、「樂活節能屋」、「氣候變遷」等展示廳資源，融入災害防救、綠色生活及氣候行動相關議題，透過貼近學校、家庭與社區日常生活方式，引導師生及民眾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於日常生活中落實淨零排放行動。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 11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澄清湖棒球場之周邊場域整頓。

說明：明年澄清湖將要迎接台鋼雄鷹棒球隊的地主球隊進駐，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周邊雜草與場域環境，以迎接球賽人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16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澄清湖棒球場之周邊場域整頓。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澄清湖棒球場於整修期間，運發局持續進行球場周邊雜草及場地維護，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2 月起排定每月定期除草並隨時派員巡查場地，113 年 3 月起加強除草每月次數，後續於職棒開賽前將視量能加派人力執行周邊環境管理維護。

教育類：第 118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中都重劃區人口成長快速，請加速評估河濱國小遷校可行性。

說明：少子化浪潮不但衝擊高教，中小學更是首當其衝。鄰近中都重劃區的河濱國小與三民國小學生數連年銳減，有鑑於此，建請加速評估將其中一所國小遷至中都重劃區之可行性，以因應未來當地就學需求，優化學童就學品質，為師生提供良好的教育學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40044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中都重劃區人口成長快速，請加速評估河濱國小遷校可行性。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三民區中都重劃區位於高雄市中心精華區，鄰近高雄車站與大美術館地區，成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該區學校預定用地為文小 57。</p> <p>二、河濱國小鄰近國小學校有三民國小、鼓岩國小及十全國小，皆非總量管制學校，尚敷該區學生就學需求，且上述學校未來 5 年班級數呈現下降後持平趨勢，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觀察鄰近區域出生人口及校地空間等，滾動式評估設校或遷校之可行性，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p>

議員提案（白喬茵）

教育類：第 119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攻娟、鄭安秝

案由：建請運發局規劃銀髮族趣味運動會活動，鼓勵長輩運動交流，以促進身體健康。

說明：因高雄市已進入超高齡社會，為有利高齡長者維繫身體健康，促進長輩交流及運動，建請運發局規劃辦理銀髮族趣味運動會，鼓勵各里長輩與會同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24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運發局規劃銀髮族趣味運動會活動，鼓勵長輩運動交流，以促進身體健康。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 113 年度將結合「國民體育日-113 年高雄市全民運動嘉年華活動」，特別規劃設計適合銀髮族參與之運動項目及趣味競賽，讓銀髮族能夠透過運動互動交流，享受運動樂趣。 二、除銀髮族運動賽會規劃外，本局 113 年度也將持續結合本市體育總會、區體育會、大專院校及民間體育團體等相關單位，推動並辦理 914 場次適合銀髮族參與之排舞、木球、槌球、元極舞、瑜珈、外丹功等非激烈性運動及趣味競賽等活動與課程，鼓勵並培養銀髮族規律運動，型塑高齡樂活運動環境。

教育類：第 120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陸淑美、王義雄

案由：降低高雄市公有運動中心收費標準，提升市民運動風氣。

說明：高雄市各區運動中心紛紛成立，為推展市民運動健身風氣，建請運發局研議降低高雄市公有運動中心收費標準，提高市民前往運動中心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22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降低高雄市公有運動中心收費標準，提升市民運動風氣。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近年持續推動運動中心政策，希提供市民平價、舒適及優質之室內運動環境，本府運動發展局亦透過委外方式，吸引民間廠商以專業經驗提供服務，目前本市各運動中心委外廠商皆推出銅板價、不綁約之消費模式，提供市民使用健身房每小時 50 元及無需綁約即可使用之服務，各運動中心依其規模，主要包含游泳池、羽球場、綜合球場、韻律教室或桌球室等多元運動設施，委外廠商將依其營運成本及市場行情訂定收費標準，本府運動發展局皆參酌各縣市運動中心及民營場館之收費標準進行審核，以核定各運動中心之收費標準；另各運動中心委外廠商為吸引市民前往運動，亦皆規劃多元優惠方案供市民使用，市民皆可依自身需求選擇適合之優惠方案，本府運動發展局將持續檢核各運動中心之收費標準，期使更多市民前往運動中心運動，提升市民運動風氣。

議員提案（方信淵）

教育類：第 121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陸淑美、王義雄

案由：建請運發局於各區設立游泳池，並修繕老舊公有泳池場所。

說明：學習游泳技能不但能健身，還能減少溺水可能，然而本市只有 12 處公立游泳池，設備及場所均顯老舊，建請運發局修繕老舊游泳池，並於各行政區設立游泳池以方便民眾利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094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運發局於各區設立游泳池，並修繕老舊公有泳池場所。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動發展局既有游泳池共計十一處分別位於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楠梓區、甲仙區、美濃區、大寮區、其中三處刻正辦理場館修繕中，此外每年均編列預算針對營運所需之設施設備進行修繕，以提供民眾優質之運動場域。 二、另高雄市目前已開放營運並設有游泳池之運動中心共計六處（左營區、鹽埕區、鳳山區、前鎮區、苓雅區、大寮區），興建中並設有游泳池之運動中心共計六處（三民區、小港區、前金區、路竹區、楠梓區、岡山區），提供民眾更鄰近便利之運動場所。

教育類：第 122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為保障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學童之安全，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詳加審視結構技師之專業判斷，並即刻啟動新甲國民小學至善樓之重建規劃。

說明：

- 一、因應過往地方人口數增加之趨勢，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至善樓之校舍為民國 73 年起多次分期興建，然因建築老舊，現況校舍已出現結構性裂縫、結構體滲水及牆面壁癌等狀況。
- 二、雖至善樓於民國 99 年曾辦理補強及修復工程，但現況已不符合最新之耐震規範標準。
- 三、雖根據 112 年最新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建議至善樓以翼牆、擴柱及高窗封牆方式補強，但根據結構技師專業審查意見亦提出該建物因多次分期興建恐存在不易發現之弱點，同時亦有建議本案可考量重建，以保障建築耐久度與安全性。
- 四、綜上述，新甲國民小學為鳳山地區學童數最多之學校，平日約有 9 百多位學童於至善樓學習，故至善樓之安全性問題應更審慎評估，建請教育局即刻啟動至善樓之校舍重建規劃，以保障學童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240023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為保障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學童之安全，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詳加審視結構技師之專業判斷，並即刻啟動新甲國民小學至善樓之重建規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新甲國小至善樓校舍，教育局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委託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並已於 12 月 5 日提送評估成果報告書。</p> <p>二、依評估報告，新甲國小至善樓前雖已於 99 年完成耐震補強，惟依據目前耐震規範評估 CDR 值（耐震容量需求比）為 0.851，確有補強需求，另考量該校舍有分期興建、已實施補強、中性化程度加劇、校方反映建物過去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及多處滲水及建物使用性等問題，經審查委員建議宜採拆除重建辦理。</p> <p>三、本案教育局已請學校儘速依規定提送整體計畫報教育局轉本府審查，以利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一般性補助款經費辦理拆建，另同步請學校提報師生安置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以維安全。</p>

教育類：第 123 號

提案人：江瑞鴻

案由：滿足仁武地區學生搭乘公車需求。

說明：

一、民眾陳情抱怨就讀岡山農工子弟，開學後至今，均未有學生專車可搭，每日單程約需轉車三次，花約二小時（往返約需四小時），學生苦不堪言，建議增設學生專車案。

二、經本席召開協調會所得結論，確實增設學生專車需求。

辦法：建議考量就讀岡山農工學生來自高雄各區域及偏遠地區，交通局應輔導岡山農工依據偏遠地區補助原則或公平性原則，向國教署爭取學生專車補助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0268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滿足仁武地區學生搭乘公車需求。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岡山農工係教育部國教署權管學校，本府教育局前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函轉該署協處在案，亦於 112 年 11 月電詢該署反映岡山農工確有學生交通車經費之需求，該署刻正評估補助該校交通車經費之可行性。</p> <p>二、有關民眾反映岡山農工學生開學迄今均未有學生交通車可搭乘，造成學生通學困難，學校已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學校於 112 年 9 月起已協調本府交通局同意於校門口前協助增設 YouBike 微笑單車，並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已設置 20 輛；</p>

另學校亦協調高雄、港都兩客運公司由中型巴士改為大型巴士以增加搭乘人數。

(二)學校目前仍積極研議第 7 次招標事宜，並規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為各路線分別招標，盡可能滿足仁武地區有搭乘需求之學生。